

貴陽縣縣政第二期工作

報告書

JD
3542
5077
2

目次

- 1 貴陽縣全圖 花溪攬勝圖
- 2 弁言
- 3 編併各區整理保甲
- 4 遵辦聯防肅清土匪
- 5 加緊普及社訓
- 6 花溪建設紀實
- 7 辦理土地陳報與實行新科則
- 8 二十六年度の貴陽地方財政
- 9 成立尙節堂管理委員會
- 10 一年來小會教育經費之整理概況
- 11 實行政教建合一的教育之檢討與展望
- 12 縣立初級職業學校概況
- 13 二十六年度の貴陽義教
- 14 政教建合一的嘗試
- 15 自動學校實驗概況

貴陽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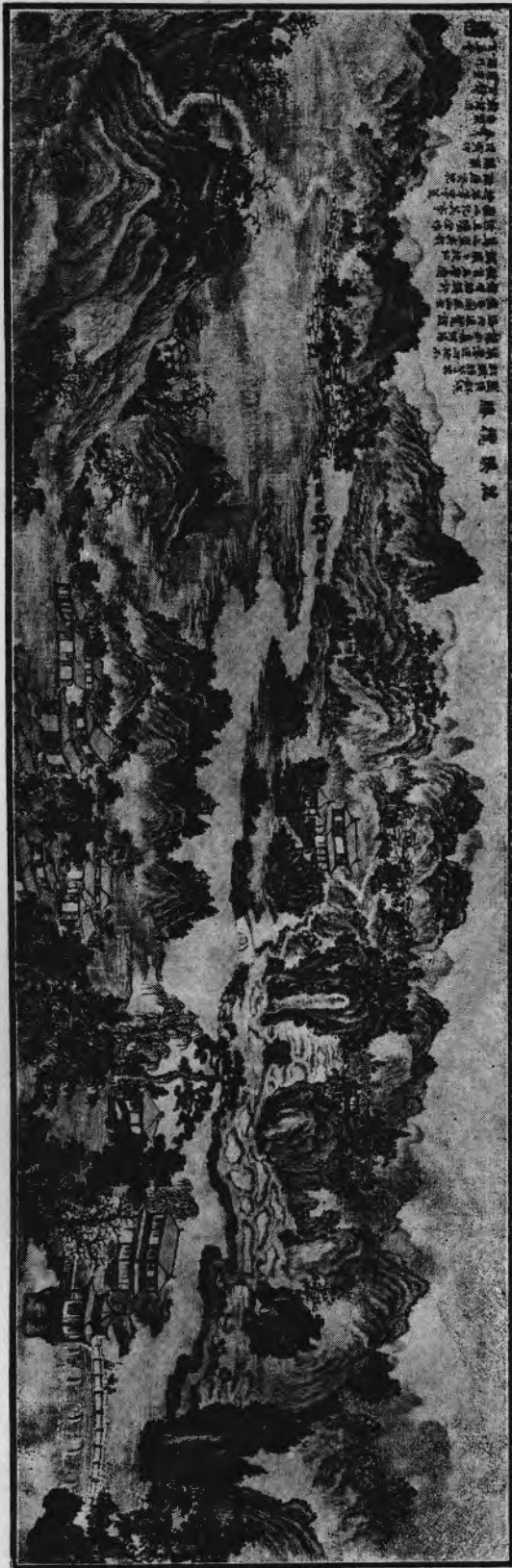
劉劍璣
包玉書
同前
同前
羅浮仙
王六生
李逸民
王六生
唐蘊璞
同前
張華豐
李超翔
徐江
陳繼覺

- 16 一年來之建設概況
- 17 貴陽縣的公有林公有土
- 18 我的理想示範村
- 19 整理廟款辦事的理論與事實
- 20 我對於貴陽縣教育的觀察後之建議
- 21 如何保障保甲長
- 22 清查田畝與土地陳報
- 23 三月來的第一區
- 24 兩個月的區務嘗試
- 25 貴陽縣戰時教育計劃綱要
- 26 貴陽縣壯訓實施普及辦法
- 27 貴陽縣各保公有土整理辦法

附 滇黔監察使署彈劾貴陽縣長劉劍魂越權違法案全案原文

- 一 彈劾文
- 二 申辯文
- 三 處文(分)

唐蘊璞
袁儁儀
羅浮仙
汪汝衡
羅浮仙
前人
李逸民
向佩茲
楊正凡



貴陽縣政，概括之如次：

方針：軍事化與生產化——在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

事業：「衛」「教」「養」三位一體；以衛為先決問題，教為中心問題

，養為基本問題。

機構：軍、政、教、建、組織合一；配合工作，統一事權，以期

有能有力。發揮「管」的效用。

管的原則：健全所屬各級機關及民衆的組織；不但要縱的系統有

力，且須使橫的聯繫嚴密；如織錦然，雖花樣不同，而縱的條理與橫

的秩序，一絲不得紊亂；如蛛網然，綜中控外，百絡相維，如機件然

，各得其所，各司其事，各盡所能。其運用在使互相監察，互相擔保，互相扶助；由求治而達互治，由互治而達自治。

教的原則：以「勞動生產化與紀律軍事化」爲教育的圭臬，以教育爲中心，推動軍事、政治、經濟，……；把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打成一片。把軍事、生計、文藝、衛生、公民、五大教育平均發展，普及全民；注重實用。

養的原則：寓國防建設於地方建設。第一步：多用民力少用民財；第二步：以民衆之力生民衆之財辦民衆之事。建設戰時的現代農村。一面保障及獎勵私人的實業，一面試行勞力組合集體生產。飭各保甲墾殖公有林公有土，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益。

衛的原則：以兵法部勒民衆，培養自衛力量，發揚自衛精神，提高民族意識。

方式：以行政力由上而下策動一切，以期收效速；以教育力由下而上啓發羣衆，以期收效廣。

策畧：盡量與各專門機關團體合作；以進行文化區（花溪）工業區（青崖、黔陶鎮……）農業區（烏當、洛灣、中曹……）鉄鑛區（與開陽接壤一帶）煤鑛區（郝官、長田……）之建設。並普及農村合作農村衛生……。

工作着眼點：1. 精細 2. 妥當 3. 確實 4. 迅速。

行政的手段：1. 幹與衝 2. 信賞必罰。

此表者精誌吾過而已。

行庶政，均備極困苦艱難！（刻）無多成績！今將去職，特發出

推，貴陽縣政府在環境複雜法令紛繁事務集集的當中，律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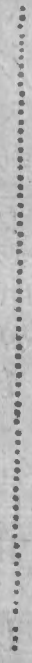
言，擬以擺在大眾眼前的事實先作報告！

本報報告書付印已久，遲遲至今始將裝釘的原因，初不欲徒託空

一，在事實的演進上，各種辦法已有若干的修正。

告書已發表外，復由各科分別記，（載）為本期報告書：惟提筆先後不

縣政王張，兩年來一貫未變；所有各項辦法，除在第一期工報



編併各區整理保甲

玉書

本縣的行政區域，原來是九個，不特店面積的大小不一致，且有畸零脫，管理諸多不便，衡以法令，亦不符合；過去的縣長或以爲既定案，未便更張，或又避免麻煩，因循遷就；就是本任在去年召集第一次擴大縣政會議的時候，也曾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可是當時的整個縣政計劃，甫經頒布，銜較養一切事業，正在着手推進，假若將行政區域變更，就不免要便一切事業，發生影響，結果只有暫時因仍，待機編併。半年以來，經過嚴密的考察，知非從事編併，不足以使縣政計劃，推行無阻，且幸一切事業，均有相當收穫，爰爲適應地方需要，在召集第二次擴大縣政會議的時候，就提議編併，當決議：（1）將原有的九個區併爲六個區，以符規定。（2）以裁併的三個區公所經費，健全各聯保組織。（3）區域界址，力求完整，俾便管理。（4）以原有的聯保爲劃撤單位，以免原有事業發生影響。

議定以後，即分令各區區長，積極籌備，將一切手續，截至廿六年十月底，暫行告一段落，同時派員分赴各區將區界勘劃完竣，繪具詳密區保甲方位圖，并就原區長中擇委繼任，迨將屆實行之際，復又召集新舊任區長，來縣開預備交代會議，逐項當面清理，立即移交接收清楚，隨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將新劃六區區公所組織成立，并呈報省政府核准在案；查自開預備交代會議以迄正式組織成立，其間未逾一週，初未聞有交接不清，及新舊任互相卸職責，以致區務進行不相啣接的，實出預有準備也！

各區劃併情形，即：（1）第一區區公所附設縣政府，區域除保有原有第一區之大部外，劃入原第三區之烏當洛灣谷定等聯保，與原第八區之鳳凰保，原第九區之養馬保，共組成聯保八。（2）第二區區公所設水田壩，區域除保有原第二區全區外，劃入原第三區之下壩等聯保，

共組成聯保六（3）第三區區公所設沙子哨，區域除保有原第八區之大部外，劃入原第九區之都官李官趙官福牙等保，共組成聯保四。（4）第四區區公所設金華鎮，區域除保有原第六區之大部外，劃入原第九區之朱昌金鐘寶官上麥下麥及原第七區之長帥等廠等保，共組成聯保五。（5）第五區區公所設花谷鎮，區域係綜合原來第一區之中曹司花閣老，原第四區之樂平保，原第五區之孟關王寬擺郎陳亮傅官等保，原第六區之汪官盧官等保，原第七區之石板廣興黃泥元方湖潮等保而創設一新區，共組成聯保七。（6）第六區區公所設青岩，區域除保有原第四區之大部外，劃入原第五區之黔陶趙司河西拐眉谷沙等保，共組成聯保五〇（如圖表）

這次編併區域，在提經第二次擴大縣政會議討論時，曾有少數保甲長扭於故常，且私心自用，因而發生異議者，劉縣長不惜舌焦唇敝，反覆解釋，并持以毅力，卒將本案底定，籌備兩月，遂觀厥成，就編併後與原來區域比較，約有下列幾個優點：

- （1）各區區域，悉成片段，無以前畸零脫之弊，管理較前便利。
- （2）區域廣狹，不甚懸殊，戶口多寡，相差不遠，於兵役之征集，保甲經費之負擔等，似覺較爲平均。
- （3）區公所地點適中，指揮策應，較爲靈活，於辦理社訓及自衛等工作，減少鞭長莫及之弊（如鳳凰養馬劃入一區，指揮較近，匪氣自戢）。
- （4）裁併三個區公所經費，每月共計三百七十二元（本縣各區原呈准均照甲等區開支每區月支一百二十四元），以之開支全縣二十五個聯保書記（聯保書記規定月支十元）薪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給，尙綽有餘，裕不增加人民絲毫負擔而使各聯保組織漸於健全。

(5) 區與區間界址之劃分，雖係以保爲劃撥單位，仍顧及學齡兒童及壯丁數之分配，使就學與訓練，易於集中。

(6) 花溪已指定爲本縣表證農村，不特風景宜人，可誘致都市士女，俾知稼穡之艱難，即國省立各學校，與本縣實業爲路等，均如雨後春筍，日漸勃興，第二區山之期許，不難成爲事實，爲應付環境，與謀將來之長足進展計，實有不能不創一新區，并在該區中心地點——花溪——設立區公所之必要。

併區計劃，雖係以整個保爲劃撥單位，但是原有之畸零畝脫，仍不能不設法使之悉成片段，於是遂因區域之更變，而影響保甲之建制，戶口之差異，兼之本縣過去保甲，編查不善，戶口不確，本任雖一再整理，仍嫌未能澈底，當此非常時期，鞏固地方，辦理目衛，均有賴於戶口編查之確實與發揮保甲之效用。

增加聯保經費辦法，雖奉 令暫緩實施，然本縣於併區之後，已節餘三個區公所經費，爰印令飭令聯保修正各該地土著及父理通順者一人爲聯保書記，於廿六年十二月一日送縣府訓練後，再回原地服務，此項訓練，計時一週，除授以保甲法規及一切重要法令外，并側重研討編組保甲辦法，飭令於回返原聯保服務時，即照左列辦法編查保甲：

(一) 編查以每聯保爲一組，由區公所督飭；凡保主任，聯保書記，及保甲長與公正紳耆，均爲組員之一，并指定聯保主任爲編查組主任，聯保書記爲副主任。

(二) 編查時除遵照修正則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外，並應注意左列各點：

1 每甲以十戶爲定額，編餘六戶，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

二

每甲至多不得過十五戶。

2 每保以十甲爲定額，編餘之甲，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每保至多不得過十五甲。

3 聯保以五保至十五保聯合組成之。

4 各保區域之劃撥，須注意其地理，交通，教育，歷史等關係，務便於管理聯絡，減少糾纏。

5 戶或丁口如有隱匿不報者，應與匪匪同罪，經查實後，該管保甲長應連帶議處。

6 編查一保一甲完竣。應即時推定保長或甲長（原有保長甲長堪用者仍之），當即分別登記，列表報由區公所轉呈給委。

7 由本府隨發前呈報之戶口調查表，以作編查人員之參考，編查人員須將舊表覆勘更正後，再根據填報新表，以免訛誤。

(三) 編查人員查編保甲及填報一切表冊，務須親臨各地，精密考察，以期詳確，不得有懷挾私見，受人愚弄，以及以耳代目，敷衍塞責，及其他一切違法情事，違者查實嚴懲。

(四) 編查時間由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廿七年元月十五日止辦畢，由各區將各項表冊彙送來府，加有違延，除俾發伙食勒令辦畢外，并嚴行議處。

除上述辦法外，并又擬具各項表冊填報繕寫方法，及應填報表冊份數表，飭令各編查組遵照；計此次應填報表冊共十餘種，除關於法令所規定者不贅述外，內有：(1) 住戶戶口調查表：係採用原規定之戶口調查表及五戶聯保切結之精神所擬定，以甲爲每表調查單位，共製印十五行，并加入「指印」及應調查事項各欄，有此一表，可知該甲戶口多寡，且盡該甲所有住戶聯保連坐互相糾察監督，收效更宏，并又節省製

表經費（原規定調查表每戶須填一張乃至二張，此表則十五戶僅填一張），製填四份，分存縣府、區公所、聯保，保各級。（2）各戶每年資產收益冊，保甲經費，遵照省府令頒修正區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辦法，係以資產收益為標準，分等征收，此項辦法，洵屬公允，爰即擬定各戶每年資產收益冊，內容計分：甲、戶口姓名。乙、動產不動產合計若干。

。丙、每年資產收益約計。丁、應列何等。擬俟此項收益冊填妥後，據以實行，惜又奉令暫緩實施，只有仍照原辦法辦理，俟將來再謀改進。裁至脫稿時止，本縣編查工作，距完成之期尚有半月，一切統計表冊，無由彙列，至本縣戶口統計數目，已載第一期工作報告，茲不贅！

附貴陽縣新劃各區區公所與所屬聯保辦公處及鄉鎮名一覽表

| 區別 | | 區公所 | | 聯保別 | | 主任辦公處所 | | 屬 | | 鄉 | | 鎮 | | 名備 | | 考 | | | |
|-----|----|-----|---|-----|----|--------|----|----|----|----|--|---|--|----|--|---|--|--|--|
| 第一區 | 縣政 | 一 | 貴 | 山貴山 | 鴉關 | 白花 | 圖雲 | 水雲 | 雲岩 | | | | | | | | | | |
| | | 二 | 洛 | 灣洛灣 | 雲錦 | 新莊 | 北衙 | | | | | | | | | | | | |
| | | 三 | 烏 | 當烏當 | 後所 | 頭堡 | 麥稷 | 安井 | | | | | | | | | | | |
| | | 四 | 谷 | 定谷定 | 谷根 | 笋冲 | 馬鞍 | | | | | | | | | | | | |
| | | 五 | 永 | 樂永樂 | 羅吏 | 阿栗 | 水塘 | 葛布 | 柏楊 | | | | | | | | | | |
| | | 六 | 龍 | 洞龍洞 | 黃泥 | 秦旗 | 大地 | 水坵 | 小壁 | 甘莊 | | | | | | | | | |
| | | 七 | 南 | 陽南陽 | 朝陽 | 小羅 | 文華 | 太慈 | 富水 | 黃田 | | | | | | | | | |
| | | 八 | 關 | 關陽關 | 鳳凰 | 麥馬 | 阿江 | 金關 | 凱龍 | 蔡關 | | | | | | | | | |
| | | 九 | 水 | 水田 | 水坵 | 李貴 | 安多 | 三莊 | 董農 | | | | | | | | | | |
| | | 十 | 新 | 場新場 | 王坵 | 谷溪 | 大陵 | 祁山 | 寧上 | | | | | | | | | | |
| 第二區 | 田 | 三 | 羊 | 昌羊昌 | 可龍 | 甲崗 | 王崗 | 隴上 | 新堡 | | | | | | | | | | |

本區計八聯保四十六鄉鎮

本區計六聯保二十九鄉鎮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 第五區 | | | | 第四區 | | | | | 第三區 | | | | 區 | | |
|------------|-----|-----|-----|-------------|-----|-----|-----|-----|-------------|-----|-----|----|-----|-----|-----|
| 花 | | | | 金華鎮 | | | | | 沙 | | | | 子 | | |
| 四 | 三 | 二 | 一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四 | 三 | 二 | 一 | 六 | 五 | 四 |
| 中 | 擺 | 孟 | 花 | 彭 | 久 | 茶 | 朱 | 金 | 郝 | 白 | 文 | 沙 | 下 | 白 | 玉 |
| 曹中曹 | 郎擺郎 | 關孟關 | 谷花谷 | 官彭官 | 安久安 | 茶茶園 | 昌朱昌 | 華金華 | 官郝官 | 雲白雲 | 華文華 | 子沙 | 填下填 | 泥白泥 | 屏王屏 |
| 尖山 | 官上 | 沙坡 | 麟山 | 麥坪 | 工固 | 中伙 | 金鐘 | 集賢 | 李官 | 曲官 | 蕭官 | 金甲 | 哪平 | 臘鮮 | 黃連 |
| 團寨 | 王寬 | 賀祿 | 竹林 | 劉莊 | 長鮮 | 小菁 | 茶飯 | 何官 | (牟老併入) | 中填 | 蒙苔 | 吊堡 | 拐九 | 那桑 | 馬堡 |
| 阿晏 | 翁岩 | 傅官 | 樂平 | 兩羔(即上下兩羔合併) | 雪廠 | 翁貢 | 麥乃 | 翁井 | 賴官 | 南高 | 蓬菜 | 屏竹 | 定扒 | 安吉 | 沙填 |
| 麥兆 | 紅苑 | 陳亮 | 大塘 | 小河 | | 下麥 | 寶官 | 會坡 | 擺茅 | 擺隴 | 晉樂 | 麻堡 | | | |
| 麥翁 | 谷泥 | | 花大 | 杉木 | | | 下棍 | 下棍 | 沈官 | | 都溪 | 孫官 | | | |
| 本區計七聯保四十鄉鎮 | | | | 本區計五聯保二十八鄉鎮 | | | | | 本區計四聯保二十四鄉鎮 | | | | | | |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六

施，諒能動作一致，於限期前（廿七年二月底）達到肅清任務也！

附七縣聯防計劃

（甲）關於各縣自身者：

一、充分發揮保甲效能：關於編整，抽查，以及實行保甲規約等項各縣應分別辦理完竣，務使保甲效用，充分發揮，并遵照法令履行運保連坐

一、厲行抽查民槍：民間武器違章登記烙印，如有隱匿，一經查出，除沒收外，並以私藏武器論，倘以槍彈借匪者，與匪同罪，並運坐其聯保人。

三、健全義勇壯丁常備隊：每區一隊應照章組織健全，並抽調較好民槍，發給應用，每槍最少配發子彈三十粒以上。

四、普遍編制義勇壯丁隊：應遵照保安司令部九月十二日訓令，尅期編制完善，無槍壯丁，須飭令各置備刀矛等武器，庶有警時，得資調用。

五、組織巡查隊：各保以義勇壯丁隊任之，各區以義勇壯丁常備隊任之，縣與縣間，由各縣指定交界各區之常備隊任之。

六、完成電話網：各縣除切實整頓現有通訊機構外，並就可能範圍內，擇要推廣城鄉電話線，俾消息得以靈通，縣與縣間電話之溝通，務於最短期內使其實現，（交界區公所所在地，應各設電工一人或二人，負修理電線之責。）

七、設置遞步哨：不通電話地方，須設置遞步哨，相互切取連絡，縣與縣間之公文，應由遞步哨傳遞，以期迅速確實。

八、設立守望哨：每保擇要隘設立守望哨一所以，不分晝夜，輪派壯丁三人，隨帶武器牛角，在哨蓬附近守望，有匪即鳴角示警，匪常出沒地帶，每保夜間須輪派壯丁十人防守要隘，有警一面鳴角，一面扼擊（禁止牧童及巫教擅吹牛角以免誤會）。

丁三人輪番守望，有匪立即吹牛角示警，各地壯丁即就要隘埋伏，層層封鎖圍剿，務使無一漏網。

（2）土匪時常出沒地帶，除白日守哨外，夜間每保須輪派武裝壯丁十人扼守要隘，聞警即時出擊。

（3）各區義勇壯丁常備隊，已側重班甲長訓練，有警時，雖亦能調出擊匪，然訓練已佔時間之大部，為應付冬防起見，各區應抽調已訓壯丁十五名，組織巡察班，作擊匪中堅，就區屬境內檢巡鎮攝，並抽查守望哨，不得專駐區公所。各區就必要地帶分組若干個冬防隊，以補助壯丁常備隊及巡察班之不逮，就地選擇富有經驗，及勇敢善戰人員，委任為各該地「擊匪任務隊長」使各就該地特殊情形，酌量編組，人數不拘多寡，服裝不求整齊，總以能擊匪破匪，保持各該地治安為準則。

這各區將上項「擊匪任務隊長」人選擇定後，復由縣召訓練，指來擊捕方法，使相互切取聯絡大舉清剿；施行以來，固亦發生相當效果，然猶憾於此擊彼竄，非與鄰縣聯防，不足以收四面兜剿，一鼓撲滅之效。

聯防首要圖在謀縣與縣間破除畛域之見，使彼此地方團體，得以自由出擊，跟踪搜索，達到根株務絕之效，可是各縣自身，如果組織不健全，武力不充實，步驟不一致，即使有聯防形式，究於實際無補，本縣過去雖亦曾與附近縣份作個別聯絡，因動作不一，收效甚渺，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省府會頒聯防綱要，規定以貴陽清鎮修文息烽開陽龍里定番七縣為聯防區，并指定本縣縣長為主任委員，於是年十二月三十日約飭聯防各縣派員來省開會，并根據各縣提案起草聯防計劃，提會修正通過，呈報核准施行；計劃內容，於各縣自身及聯防方面，均經詳密分別規定，一經實

九、聯委會：就貴陽縣政府設立貴州省貴陽縣息開出七縣聯防委員會辦事處，以便辦理關於會勦，會勦，及一切聯防事宜，其所請之辦事人員，由兼王委之貴陽縣政府人員兼任。

十、口令信號符號旗幟：各縣義勇壯丁常備隊，義勇壯丁隊，應遵照上級規定之旗幟胸章臂章置備應用，以昭劃一，嗣後聯防各縣，只須具有旗幟符號之壯丁，均可不分畛域，跟踪追擊搜索，經過地帶之團隊，不准加以阻撓，並應立即集合，協同追擊，至口令信號，則於定期會勦時，由聯委會擬定感覺。

十一、會勦：大股匪徒，由發覺之縣，以最迅速方法通知有關縣份堵勦（其發覺縣之縣長，得通知有關各縣之團隊），同時通報聯委會，各聯防縣接通知後，應即依時赴約，不得遲誤，違則依照綱要第十八項辦理。

十二、協緝：除大股匪徒依照上項辦法辦理外，若臨時發生匪警，則由發現之守望哨，以吹牛角為警號，（警角以牛角製成，或以大如母指長五六寸之平口竹筒吹之，其聲與牛角同，）鄰近守望哨則同時接吹，（尚未與匪接觸不准擅行放槍，）各地壯丁隊聞耗即迅速結集隘口，重重封鎖，俟發現槍聲後，除留一部防守隘口外，其餘即馳赴發現槍聲地帶增援，務不分畛域，跟踪追擊，達到根株淨絕，無任漏網。

十三、會哨：區與區間，縣與縣間，每日由巡查隊會哨一次，其辦法遵照省府所頒會哨辦法辦理之。

十四、會哨地點：以兩縣交界及匪徒隨時出沒之地帶為選擇標準，由交界區保自行秘密約定，呈報主管縣警轉聯委會備查。其縣與縣間之會哨範圍如左：

- (1) 貴修交界
- (2) 貴開交界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 (3) 貴龍交界
- (4) 貴番交界
- (5) 貴清交界
- (6) 清修交界
- (7) 修開交界
- (8) 修息交界
- (9) 龍開交界
- (10) 龍修交界

在與本聯防區各縣毗連之縣份，由聯防各縣根據省府所頒辦法自行連絡。（如龍里縣得與聯防以外之貴定連絡等類）

十五、厲行獎懲：

- (1) 逼匪，窩匪，助匪，或隱匿不報，依軍法處辦。
- (2) 聞報縣發生匪警，或約期會勦，而不立即調集壯丁截堵，及督率巡警隊追勦者，依軍法處辦。
- (3) 國軍及保安隊開往勦匪，該地區保不盡力協助，藉故謾罵者，以庇匪論。
- (4) 藉搜勦盤查搗亂人民，抄擄財財者，依軍法處辦。
- (5) 在各該區保甲地段發生搶劫，當地區保甲長未能即時捕獲或迅速破案者，應飭負責賠償。
- (6) 勦匪出力，繳獲匪械及財物者，應報由聯委會轉呈核獎。
- (7) 投報匪情，舉發匪徒，因而破獲者，由聯委會轉呈核獎。
- (8) 擊匪傷亡者，報由聯委會轉呈核給撫卹，及醫藥費。
- (9) 其餘悉遵照貴州省各縣聯防綱要，及省府保一戰字第八八七號令與聯防會哨辦法辦理。
- (10) 本計劃有未盡事宜，召集聯防各縣會議修改之。

十八、本計劃以以呈請 省府 核准之日施行

加緊普及社訓

訓

五書

本縣社訓，原為試辦縣份之一，在二十六年元月，即已成立總隊部，只以經費未奉核定，僅先辦社訓一部，一面就縣屬在鄉軍人，選訓三十餘人為幹部，并遵照社訓綱要，先就縣屬九個區，一實驗聯保，各組壯丁一分隊，於二月廿一日開始訓練，至五月五日出隊，總計全縣共訓壯丁貳千餘人，深維試辦伊始，成績有限，適

訓練總監部特派視察專員李立人來黔視察，於五月十五日在園坡舉行本縣已訓壯丁總檢閱，當時蒙蒙嘉許，嗣復奉

訓練總監部明令嘉獎，此則愈使吾人奮勉警惕，不敢稍懈也。

第一期壯丁出隊後，時值農忙，奉令停訓，乘此空閑時間，即由總隊都製發戶口覆查表，令飭各級人員，協同各區聯保甲長，從事戶口覆查，藉以明瞭全縣壯丁，少年，婦女，僧，尼，及在鄉軍人等確實數目，以為擬具二十六年度社訓計劃之依據；同時對第一期壯訓加以嚴格檢討，發現不少弱點，如：

(1) 照每期訓練二千名壯丁計算，每年兩期，只能訓練四千餘名，本縣壯丁計有三萬左右，依此項標準訓練，最低度需時七年以上，恐一部份壯丁，未及被調受訓，而壯已老，少者又壯，普及社訓，將渺不可期，其何以應迫切之需要

(2) 每區每期集訓之火食等費，最少必需數百元，全縣每年當在三四萬元以上，民業已不勝負擔之累，而况壯丁因受訓所被擱之損失，更不可以數計。

(3) 鄉村壯丁，居住零散，每日雖僅訓練三四小時，然運集合與散回，須就擱半日以上，受訓三個月，不啻犧牲了三個月

月的生產，民業都感覺異常痛苦。

(4) 壯丁為生活所迫，要操工，做藝，趕場等——於是不備不有缺曠，其他壯丁見其不到，相率效尤，管理上每感困難。

(5) 先調後調有爭執！

(6) 事實上三年難於普及！

(7) 訓練成績不良，等於未訓！

鑒於上述缺點，根據社訓法令，參酌本縣實際情形；確定採用「軍政合一」組織——軍訓系統於自治機構——以區長兼社訓區隊長，聯保主任兼聯隊長，保長兼分隊長，甲長兼班長，每區派一補習軍訓的隊附，每聯保派一補習軍訓的訓練員，負責辦理，而實現的方法，則

第一步：訓練幹部。

甲、保長訓練：除本縣原辦之「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所訓練人員，及第一期所招考訓練之數十名優秀軍人外；并籌設「保訓所」，調訓縣屬現任保長，及具備保長資格之人員，同時招考初中以上畢業女生三十名，為婦女隊幹部，附入保訓所受訓，計自七月五日開始訓練，八月四日期滿出隊，均經分別委充各區壯丁分隊長及婦女隊長。

乙、班甲長訓練：查前奉 保安司令部廿六年九月十二日訓令，各縣義勇壯丁隊計分兩種，即：(一)以區為單位者，為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二)以保為單位者，為普通國民兵義勇壯丁隊。除第二種應即遵照將所有壯丁盡行編組外，關於第一種常備隊，為適應地方需要，特酌予變通，調集現任甲長，或已

受訓優秀壯丁編組，平時施以班甲長訓練課程，有警仍預，「發勇壯丁常備隊」責任，其辦法爲：

關於組織及訓練：

- (1) 發勇壯丁常備隊，以區爲單位，各設立一分隊。
 - (2) 每隊名額暫定六十名，由各區查調所屬甲長，或已受訓之優秀壯丁編組（如原任甲長年齡過大，或有劣跡，不能勝任者，應另選優秀壯丁），分期訓練。
 - (3) 仍遵照編制表，每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
 - (4) 發勇壯丁常備隊，有事專捍衛地方之責，平時實施訓練。
 - (5) 規定每期訓練一個月，以新併六個單位計算，每區每期訓練六十名，六區每月合計訓練三百六十名，本縣計有三千壹百餘甲，應辦理九期（即九個月），始克完成。
 - (6) 各區查調現任甲長，或選訓優秀壯丁，應於全部受訓人員中，顧及每甲至少須有一人，以克向隅。
 - (7) 訓練人員，由隊長，副隊長，區長，區員，與本府派員充任之。
 - (8) 各期隊員期滿出隊，應按期造冊分呈縣府及社訓總隊部備案，一面給予證明書（書式由總隊部頒發，各區照製），惟成績過差者，不能發給，只准免受一期壯訓，并由區給予免訓證。
 - (9) 關於經費方面：
隊長，副隊長薪給，遵照保安司令部八月二十四日令發編制表辦理，其餘訓練人員，概爲無給。
 - (10) 隊員伙食，每月每名不得超過四元。
- 以上經費，均由各區撥實之戶負擔，由各區於額定後撥

貴州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冊呈府核定，并榜示週知。

此項辦法公布後，各區即於廿六年十一月一日起，遵照編組訓練，業已有兩期出隊，合計受訓班甲長七百人以上，業已陸續委派爲班甲長，呈報縣府有案；至於

第二步：則在「不勞民」「不傷財」「不費時」而又「普及」的原則

下擬定：

壯訓普及辦法如下：

甲、組織

- (1) 區設社訓隊，以區長兼任隊長，另設專任隊附一人，由總隊部委派，預本區社訓監督指導責任。
 - (2) 聯保設聯隊，以聯保主任兼聯隊長，另設訓練員一人，預循迴訓練所屬各保壯丁之責。
 - (3) 保設壯丁分隊，盡各該保所有之適齡壯丁編成之，以保長兼分隊長。
 - (4) 各甲長預本甲內壯丁調集責任，兼充班長。
 - (5) 說明：查本縣既採「軍政合一」原則，所有各區保甲長，自應使其兼任各級隊長，以收統一指揮之效，又慮其均預有行政義務，且非盡屬軍事人材，故又配以軍事專長之隊附及訓練員，以期推行盡利，打破以前軍政各不相謀之弊。
- 乙、訓練
- (5) 凡年滿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屬壯丁，應一律編組訓練，不得藉故規避，或冒名頂替（其應免訓或全部免役者，照社訓綱要第六六條辦理）。
 - (6) 以保爲訓練單位，集中訓練。
 - (7) 各保集中訓練，每旬爲「一整日」，每日規定八小時，

貴州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10

由聯隊訓練員負責輪流訓練，應免由各聯保各隊所聯各保之數目，均勻訂定各保集訓日期，列表通知各保，并報區公所彙轉縣府備案。

(8) 各聯保訂定各保壯丁集訓日期，不得相同，以免訓練員不能一一到場指揮，例為某聯保共有五保，則上一句一號甲保，三號乙保，五七九號為丙丁戊保，中旬則十二四十六八二十號為甲乙丙丁戊保，其餘類推，總之每個壯丁，務使其在一旬內，受到一整天（八小時）訓練，一個月受到三整天訓練。

(9) 各分隊壯丁起止訓練日期，及學術進度表，由總隊部製發遵照，以昭劃一。

(10) 會操分區及聯保兩種，區會操每六個月一次，聯保會操每三個月一次，由總隊部以命令訂之。

丙、經費

(11) 除社訓隊長，聯隊長，分隊長，班長，均保兼任，不另支薪外，區社訓隊附及聯保訓練員，各月支薪十五元，由原有社訓的款撥發。

(12) 壯丁集訓時所需午餐，自行攜帶，不另籌經費。

上述辦法，業經總隊部呈由軍訓會核轉 中央採擇，并即通飭各區試辦，數月以來，不特推行順利，且有下例優點：

一、與其每日受訓二三小時，等於犧牲了三個月的生業，不如每旬受訓一整天，（每月三整天），還能公私兼顧，是謂之「不勞民」。

二、壯丁自帶餉午，晚集晚歸，不必籌壯丁食宿等費，僅支社訓隊附及訓練員月薪，全縣一年可節省數萬元經費，是謂之「不傷財」。

三、照社訓綱要規定，每壯丁在三年內僅受到訓練二百四十小時此種辦法，全縣任何壯丁在一年內已受訓練在二百八十小時以上，是謂之「不費時」。

四、在一旬之中，任何一個壯丁，均普遍同等受訓，又無更番之繁，與觀望俾免等弊，是謂之「普及」。

五、動作劃一，進度一致……

他如少年團婦女隊，亦同時積極組織訓練，計少年團每區先設一分隊，每隊名額暫定由八十名自二百名，婦女隊全縣暫組十五分隊，每隊名額由五十名至八十名，在此非常時期，復又擴大組織，施以戰時的常識訓練期於必要時能擔任可能的工作。

中國興亡在本年

本年工作在後方

後方中心在貴州

吳鼎昌

陳筑山

花溪建設紀實

(浮仙)

花溪流域

花溪爲南明河上源之一段。自廣順流入貴陽縣，經黃泥車田至關山峽以下始稱花溪。由龍山峽經螃蟹井平橋放鶴洲清香橋扶風洲畫家堰大水溝，出雙龍峽橫貫中曹司，至貴陽城南八里之四方河止。四方河亦一石峽也。

花溪風景

花溪流域所經，出入山峽者三。每出峽則田連阡陌，屋舍儼然，且皆爲此溪所穿抱。而四圍則岡嶺環繞，與平野中起伏邱陵，互崎點綴。吾人置身其中，桃花源不是過也。雖然，朝暉夕陰，氣象萬千，欲從而一悉其崖略，厥爲分述：

清暉橋段 花溪景物，以清暉橋爲中心。樓在龜山背，距花谷鎮不一二里。花溪自平橋抱流其下。對面爲蛇山，天矯作渡溪狀。其屈曲處，有亭曰開津曰歸詠。龜山北爲麟山，雜樹紛披，風光照眼。東端獨石嶺，矗立如角。具昂頭雄視之天然體態。頸項處有石洞曰飛雲岫。倚石建閣曰飛雲閣。從山尾闕一小徑，穿度林中，直達山首，形成鱗脊。至山首，據石四顧，左側古樹崢嶸落葉蕭疎間，倚天亭在焉。山下爲放鶴洲。小汀點點，如羣鳥星羅；其上皆蘆葦葦葦，鶴鷺翔集。現正於各小汀間聯以木橋。臨洲而下，則濟番橋也。橋之上下，碧水淅淅，湍湍終古。橋右有幸園，園內有涵翠樓枕虹亭，橋前斜對扶風洲處有花閣，皆簡而欄杆，玲瓏罩水。橋橋而南，則著名馬市之花谷鎮也。以上就清暉橋之左詳言。試溯欄回顧，西北之鳳鳴村吉麟村碧雲窩杏花村，南之麻線村石頭村洛平堡諸村落，間開橋比，渾如結市。晝則炊煙踴掩，雞犬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相聞。夜則林吐晚煙，星垂平野。一片疎籬燈火中，無處不饒詩思！

碧雲窩段 碧雲窩在平橋左岸，叢樹連柯，蒼翠欲滴；茶畦麥町，圍繞村莊。莊後有窪地如仰釜，四周可數百丈，有參天雲樹，覆罩其上。窪中藤蘿短木，如編籬然。在此茂林陰蔭，雲煙繚繞中，冷然有楚辭山鬼之根觸！莊右爲一平岡，林木扶疎，倚山臨水，絕好園圃場址也。縣府規劃新建碧雲館於此；并就地拓開花園，作表證農村辦公地，覽遊人憩息之所。度林而西，越一微坡，更陟階而上，有一山突出，三面環水，可一攬花溪諸勝。縣府就山之最高處，建樓曰明月。每常月到天心，風來水面隔岸章村，森林蒼鬱中，常有爽氣飛來。心脾爲之一沁。

從明月樓下山，沿溪流西北進，至螃蟹井，山氣溪雲，與村落炊煙，聚散飄忽，皆隨情趣。螃蟹井倚花溪左岸，傳古多大蟹，故名。每年春漲，有遊魚隨泉噴出，年可數百斤，極肥美之致，亦奇觀也。距井八九丈許，佳木蔥蘢，中有住民十餘家，心適地自偏，應不知有紅塵紛擾。林中多古藤，大如碗，繫絛古木，如龍蛇天矯然。村左有一池，長寬各五丈，滿植荷花。池邊綠竹叢中，多怪石；杏樹一株，臥生池岸。春日綻花，不知其飛河飛茵也？近灘就池側小築亭榭以供歇止。村後有山岡，實丈許，可容十餘人，比來游踪漸及。山前一峯聳立，草寇墳在焉。石角峩峩，猶象徵其傲岸也。自碧雲窩至此之碧雲路，就近取自然沙石，鋪成路面，紅黃間雜，古色爛斑；在一片蒼翠叢林中增此點綴，遊人至此能勿瀟然！

濟番橋至雙龍峽段 花溪出濟番橋至雙龍峽，流長十五里。溪右一山蜿蜒，如龍，如笋，如旌旗，如列班侍衛，與溪左之貴番路，皆與溪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流平行並進。嵐光樹影，倒映碧流。山麓溪岸，不數里又一村落，皆屬樹迷離，鶴雞犬桑麻之致。隔岸貴番道上，平曠傍水，人家常路，輪蹄馬足聲，與催耕叱犢聲，晨夕無間。平壑龍峽，一水中分，一槽橫常峽口，水從左右流抱其下。沿溪南行之山，與沿溪北行之山，屈曲至此，皆于昂頭著勢中，忽俯首臨溪，對橫當峽口之槽，作欲吞狀，居民呼之曰：「二龍搶寶」云。縣府於此，披毛關路，就山巔建亭，曰聽泉。蓋溪流出峽，于溪面寬展，垂楊鋪映處，因溪身忽低降丈許，遂翻瀉作瀑布也。峽之前後，有居民百餘戶，如此溪山裏，其清福何如也！

中漕司至四方河段 中漕司爲貴陽產米區，田疇肥沃，村莊相望，桔槔聲裏，農歌互答。花溪自雙龍峽流灌全境，忽分忽合，環圍成汀，夾岸柳條，與汀上薄林，均拂垂煙水。至四方河山又碰合成峽，而溪面則轉寬。溪水被峽口積石橫阻成潭，夕陽回照，紺碧浮光。兩岸各有居民數十家，勢成犄角，非身臨峽口，了不知此間有村舍也。村後山岩傾斜，幾至七十度，人跡罕到，而荆棘雜樹，則因以蔚爲茂菁。林鳥啾啾，蓋欣其得所也。

總計花溪林樾邱壑中，現有園一，樓四，閣三，亭七，皆已成，皆劃縣長經手創修；完成期間，皆在春冬農隙。計自本年春季以洎今茲，四方十女之遊觀其地者，摩肩接踵，車馬喧闐，幾于日無晴雨，如有之。說者謂：山川顯晦，亦有其時。其然歟？其不然歟？

花溪建設之動因及其初步工作

劉縣長劍魂以去秋九月接任貴陽，於地方漸告又安後，即根據縣政建設計劃，致力農村。初步爲欲引城市士女，一知農村稼穡之艱難，並藉以啟發農村父老對於農村建設之興趣，乃於二十六年冬，選定風景佳麗之花溪，作小規模之改造，期爲衛教養一樹其初基爲它村示範，故願之曰表禮農村。其尙堪一追述者：創設花溪中心小學，爲各種事業之策

動樞紐也。以校長兼聯保主任，作政教建合一之實驗也。就中一切建設，如鄉村公路之溝通，鄉村警察之設置，乃至于一亭一樹一樓閣之建築，殆無一不向此目標行進。爲時三月，即屆農耕，而工作遂以暫停。本年編述第一期工作報告時，其所以對花溪無所記載者，事方草創，無成績可以告人也。

新近之建設現象及其規劃

花溪建設工作，以農忙而停，以農隙而復，原定計劃如是，初不以外在力量爲張弛。惟自全面抗戰開始，本前方抗戰後方生產之旨，農村建設，自當日益緊張。復次，國府西遷，晉黔已成爲全國政治文化中心之一部，以至黔首善之貴陽，且爲貴陽農村建設已具雛形之花溪，其工作之尤恐後人也，自不待論。同時，大夏復旦聯合大學，亦擬就花溪建築校舍；而省立師範校，則已于其地開始鳩工矣。且自併區而後，花溪已有由實驗聯保，進而曰趨于實驗區之勢，則吾人對於花溪建設工作，雖欲再緩，不可得也。爰改訂全縣建設原則爲：

「縮短工程，集中力量，儘先完成花溪，再進而及其他。」

縣府根據此項原則，對於花溪建設，除警衛及其他事項，與各區適用同一辦法外，在本年所側重者，爲建設與教育兩大部門。而建設教育，又各有側重之點。茲分述如次：

屬於建設部門者

一，完成鄉村公路網

甲 已成路

麟山路 自灣番橋右端起，沿花溪柳岸西行，經放鏡洲麟山至

鳳皇村，南接碧雲路；又于麟山山尾，分支路到清暉樓，全長

二華里有奇。

2. 西校路 自花谷隴西南端起，經石頭村至杏花村，長二華里。

右二路，係二十六年春間完成。

3. 大學路 自麟山前面，現修花溪中心小學處起，繞越麟山山麓及倚天亭下，折而北行至鳳鳴村，前半段即聯合大學擬建校舍地段。路長四華里。

4. 碧雲路 從碧雲窩起，沿山半經明月樓畔至螃蟹井，長三華里。

5. 稻香路 從西校路東端南行經縣農場稻香亭至洛平堡初小校門首，長三華里有奇。

6. 寶藏路 從大水溝北里許貴番路西面起，經貓沖迤邐西上，至復興農場止，長二華里有奇。此路將延長至石板冲等地煤廠。

7. 龍峽路 從雙龍峽西貴番路東面起經雙龍峽至中曹中心小學門首止，長四華里有奇。

右五路係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開工；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乙 未修路

洛花路 自杏花村起經麻線寨至洛平堡，長二華里有奇。

2. 黔陶路 自青岩起經桐壆到黔陶鎮，長十二華里。

3. 花孟路 自花谷鎮至孟關，長二十華里。

4. 南陽路 自四方河起沿花溪南行，至中曹中心小學門首止，長四華里。

縣府完成上述諸路，蓋有鑒於長期抗戰期中之筑垣附近，花溪建設，既略具雛形，其氣候，其風景復如此。說者謂：夏日之花溪，將有成爲第二廬山之可能，而吾人之最低要求，則在於使花溪成北碚也。花溪農村生計之將隨運會而發生變遷，實意中事；則吾人就地政局上，民生上，對於發展交通，實爲必要，蓋不僅爲遊觀士女，圖陸步之安舒而已。

二、厲行生產建設

貴陽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甲 添設農事試驗場

建設農村經濟，恆失之理論有餘，事實不足。本縣對峙時弊，爲農作物謀品種之改良，于原有農場外，就花谷鎮南二里許，收用民地八十畝，添設農事試驗場。以三十畝作農場，以五十畝作苗圃，此後逐年推廣。農場中除以一部份試種天津小站之稻種，藉以分佈農村外，其餘則側重植棉；蓋本縣本年植棉成績特佳也。此外分種除蟲菊，蓖麻，及各種果樹，詳見農場計劃。苗圃中則分種油桐，梓，樟，洋槐，女貞，應需要，合土宜也。現已通令各區，按照壯丁人數，爲徵集籽種者量多寡之標準。

乙 開辦民生工廠

本年奉 令開辦民生工廠而配於經費，僅籌措獲二千三百元，作基金之一部；但苦無相當地址，現擬就新農場增設房舍，即以民生工廠附設其間，先從縫衣織襪做鞋製帽等項小工業入手，以其皆日銷品也

丙 造示範林

本年春季，曾督率全縣壯丁，普遍造林，第以天候亢旱，成活無多；且各地普種，不便管理。現擬定集中造林辦法，以新農場附近爲起點，以後由中心向外發展，蓋即以新農場之管理人，負林場管理之責也。此外更擬就花溪沿岸，夾植桃柳，清暉樓下，新造梅林，已分頭徵集樹秧矣。此後春風晴雪之際，其風景可知也。

丁 提倡農村副業

農村副業，如餵雞，餵豬，餵魚，養蜂，養蠶，各先進農村人民，幾已傳爲世業，在前此層層剝削之軍閥時代，益以田主之苛刻，兵匪之交乘，而人民猶不致束手待斃者，賴有此耳。惟吾黔以地廣人稀，人民習於宴安，重以交通不便，有出品而無價值，對於此項副業，雖不致絕無人做，而要不能藉以爲救助生活之資源，此半由民間之自甘暴棄，而一半則應歸咎於政府之未予提倡。現花溪既創設農場，特令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一四

由農場負責員司，於管理農林之中，兼負指導農村副業之責任。某村宜餵豬餵雞，某村宜養蜂餵魚飼蠶，均爲之一一規劃。並擬定懲獎規章，責令各村居民，務按照原定計劃，如期實現，此強制生產之一部也。

戊 推廣合作社

農村日趨枯竭，由金融之無法調劑，坐令若干生產，失機失時。自二十五年，省府遵奉 行營明令，組設農村合作委員會後，縣屬合作社，發展到四十三所，社員至一三九人，社股至一一四零股，股金至二二八零元。此本年二月底統計，現已逐漸增加，農村頓呈活躍之象。然查其經營業務，多屬信用合作，用之於墾植供運或農村副業者，蓋甚寥寥；且嫌其猶未普遍也。現擬商請合委會，就花溪設立合作聯合機關，側重生產方面，從事墾植及農村副業之發展。

屬於教育部門者

以教育爲中心推動政治經濟軍事是本縣的政綱之一。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打成一片，是本縣教育施行之方式。以生計教育醫貧，以文藝教育醫愚，以衛生教育醫弱，以公民教育醫私，是本縣常取定縣之施教方針。此四大教育，皆由學校社會家庭三方面以推行之。故敘述花溪教育，仍以學校社會家庭三者爲其綱。

一、學校教育（以文藝教育爲中心）

1. 花溪中小學

花溪中心小學，本年春季開學時，以厲行強迫教育，學生人數激增，乃以花谷鎮爲東校，杏花村爲西校。自併區以後，五區公所由孟關移設花谷鎮；各鄉村公路，次第完成，花溪日即繁榮。同時省立鄉師校，定於明年由青岩移設花溪，需要小學一所，供其實習。黔籍華僑胡文虎氏，捐款興學，本縣本 教廳令應撥領三千五百元。縣府以上

述種種原因，乃決將花溪中心小學重新建築。選定校址于麟山東麓，即以胡氏捐款爲建築費。並標賣西校校舍以完成之。業已鳩工庀材，開始建築矣。

2. 洛平初小

洛平初小，在本年春季開學時，係一縣立短小，以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學生趙琴爲校長。趙君有作有爲，女界中不可多得之衝幹青年也。微特教導有方，且能與地方人士商籌的款，（本年已籌得學谷三十八石收存上倉）於本年下半年，即將該校改進爲初小。其成績之學足述者：A 畫間推行學校教育，夜間則辦民衆夜校。B 策動全校學生與全保民衆，修築鄉村公路一段。C 糾合村中婦女組成婦女隊，已實施訓練。D 督促全年學生，實施各種實際愛國工作，近已編製草鞋二百雙，寄送前方將士。論者謂趙君實政教建合一之實行家，不第爲貴陽縣縣政建設之唯一忠實信徒，且愈足以證明政教建確能合一之特效。但能得治人，即可以推行此治法于不敗云。縣府對趙君，已傳令嘉獎。

3. 中曹中小

中曹中小，本年春季開辦，學生約二百人，該校以環境關係，特重農林，曾自動闢有學校苗圃。

4. 南陽初小

南陽初小，原擬本年春季開學，嗣以新修校舍未成，乃改在秋季開學。現在深峻溪山裏，已有西式樓房之嶄新初小一所，學生濟濟矣。

5. 麥兆短小

麥兆短小，校舍亦本年春季新修，以地方小有糾紛，春季未及開學，本年秋季，乃將阿晏短小移設於此。

二、社會教育（以公民教育衛生教育爲中心）

1. 經常的

各校除短期小外，均附設民衆夜班，推行識字運動。每週舉行擴大紀念週，張貼壁報，移換藝術標語，推行公民教育。

2 非經常的

本年春季，曾將花谷鎮場中原有廢劇台一所重新裝修，勝其額曰大同樓，作中心小學及聯保辦公處（現爲區公所）之宣傳中樞。其推動辦法（一）各種重要紀念日集中講演。（二）不時就樓上作種種化妝宣傳。

寒假組織工學團及自動學校，以平時推行導生制之負責兒童辦理之。

關於衛生教育之推行，除厲行新生活運動外，（一）就花溪中小東校：側之辛園架設鞦韆浪橋，……等項運動器具，許人民公共使用。

（二）就鱗山前面拓開鱗山體育場。（三）就花溪深淺合用處，裝設游泳池。一在涵翠樓前，一在平橋西。

三、家庭教育（以生計教育爲中心）

初步以小先生制推行識字運動，使不能識字者有人教，能識字者則教人。

自本年下半年，各地婦女隊成立後，即利用各婦女隊長與一般婦女，初爲聯絡感情之接近，次乃及於公民教育，及炊爨編組，及農村副業，及其他常識之指導」

……過去我們只有單純的軍事的動員，只有武裝戰士的活躍，後方多數的民衆，仍在那不識不知的狀態下酣睡着，尤其是在戰區附近地帶，我軍未進入陣地前，老百姓早已相率逃亡，十室九空，剩下的僅有漢奸的活動，這樣在自己境內作戰，我不能發揮自己的力量來牽制敵人，而自己反增加搬運軍實，偵察地形，防止漢奸種植困難。所以「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所有人和物，都要「凝結」在一點，藉供政府最後調遣之用。……

劉湘

右述三者雖各負一部中心使命，而實則互相理繫。蓋以人事言，策動各項教育之主力在學校；而負責施教人，即學校之教職員與高年級學生。而於家庭方面，則或由各教師親到學生家庭作個別詢問，或召集學生父兄開懇親會議，隨時聲息互通，打成一片，並無隔膜也。以所施四大教育之實質言，學校社會家庭，在其各自所負一項乃至二項之中心使命外，對於其他二項或三項初無所偏廢，不過實際情形，分別緩急先後而已。

結 論

花溪建設，爲期尙未一年，各項設施，或則已見諸事實，或則甫經着手，雖尙無顯著可述之成績，而農村父老，對於建設興趣則分別有所啟發，風氣確已爲之轉移。其可舉以爲證者，如最近勘測鄉村路線時，各村居民，惟恐路線之不經其門首，既而徵集民工，其到場人數，竟自超於徵額；及其分頭開工，則又均能力赴事功，對於限定工程，各能如期歲事。是足徵政府有事使民，吾民已能供其所使，因建設花溪而遂以得到運用民衆之良果，此則差堪自慰，且可舉以告人者也。雖然，花溪之建設，其果盡當否耶？進而從事改進之道又安在？仍有賴於那人君子，與當世賢達之明教！

二六、一一、一八、

辦理土地陳報與實行新科則

王六生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先從本縣着手，本年二月，就縣政府設立土地陳報處，策勵第一期查丈訓練所畢業人員，分頭查丈，處務方面，由副主任郭芝樸君負其專責，劉縣長則以正主任名義領導所屬保甲，全體動員，補助各查丈員推動一切。各保甲長亦深感於土地丁糧情形複雜，有軍田民田之分，有折米折銀之別，甲縣與乙縣不同，丙里與丁里各異，甚至戶與戶別，人與人殊，加以故絕逃亡，人心狡黠，飛酒過戶，偷漏隱匿，馴至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田賦之紊亂，至於不可究詰，鄰里鄉黨，糾紛遍是，對於政府澈底查丈之舉，極表同情，以故對各查丈人員幫助最力，而進行上遂極其順利，從二月份起，至七月底止，完全查丈完畢，總計全縣共有田三十九萬零七十二畝，共應納糧七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元，其科則計分三等九則：

- 一等一則三角四分，
- 一等二則三角二分，
- 一等三則三角，
- 二等一則二角六分，
- 二等二則二角三分，
- 二等三則二角，
- 三等一則一角五分，

- 三等二則一角一分，
- 三等三則七分，

查貴陽縣丁糧原額二萬五千元，因飛酒逃亡之故，每年只收七成，約一萬七千五百元，照本年新科則規定，應收七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元，因上級政府以本年災荒減半，只收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但以此之舊糧，則已增加到一倍以上。此項增額之來源：(一)前此有田無糧之戶，一律照章完納；(二)飛酒糧戶之拔除，並非向舊糧戶增加負擔也。論者謂全省一律照辦，當可新增數百萬收入，則一切苛雜，皆可蠲免，誠非誇飾也。

財廳以二期查丈開始，行將次第推及全省，為使其各縣聞風奮發起見，對於施行新科則一項，決於本年度，就本縣開始實行。現縣府已奉令就本府設立土地推收所，辦理推收過戶撥冊事項，而收糧事務，則由新糧征收處負其責任。同時為恐各糧戶對新糧辦法，有所不了解，及請求更正之處，則又於土地推收所附設田畝詢問處，藉資查詢。惟以此項辦理，在本季開征半月後，始由土地陳報處移交縣府，縣府趕造通知單，數達六萬之多，按張填寫過印，並分蓋私章，人事時間，均感迫促，故於十一月下旬始克將通知單次第發出，此則征款較遲之根本原因也。

二十六年度的貴陽地方財政

逸民

本縣地方財政，經上年度整理後，由六萬三千元增至八萬元，還增加的數目，不是加在納稅人的身上，是將包款人的中飽剔除，使他們少賺幾文，多拿一點來獻給公家。在我們努力建設事業和整興教育的當中

得了這一萬多元的增款，稍資補助，雖仍不免捉襟見肘，尚不致發生絕大恐慌。但是我們想辦的事，照所擬縣政建設計劃，實非少數經費所能完成，我們既不能另闢財源，只有一面按照第一次計劃逐步推進，一面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一八

。近來因爲時局緊張，百業蕭條，各款包征人，紛紛具呈辭退，這樣一來，使我們既定計劃，受了絕大影響，但是我們並不因此把原定計劃擱着，只有採緊縮政策去求計劃的實現罷了。

我們的緊縮政策，不是將已辦的事項停止一部分，或是將想辦而未見諸實行的中止了，我們是將上年辦有成效的事業，視其緩急輕重，稍稍加以改變。如學校方面，在計劃上原想達到每保設初級小學一所，每聯保設中心小學一所，雖上年度全縣小學由三十餘所增至九十餘所，學生由二千餘人增至八千餘人，然距我們的期望尚遠，現在只有暫緩量的增加，先求質的充實。至建設方面，尤爲廣之，尙未照原定計劃舉辦十分之一，茲因限於經費，暫由普遍的改爲逐段的或逐步的。如花溪一帶

，既經劃爲表證農村，現在花谷鎮，又成了新五區區公所所在地，所有建設方面，除農田水利，公林公土，鄉村，牧畜，合作……等項各區同時發展外；而於鄉村公路及農場試驗，則先從該處推進，俟有相當成效，再移到第二個區域，（建設步驟，另有專述）每在一處，集全力以赴之，使其較爲切實，較易監督。這種改變，都是因財力關係而改變的，也可以說是因容易收功而改變的。

總之，在此非常時期，用地方一文錢，必須有一文錢的收益，而且使其收益，都要求適應戰時資源的條件，這是我們在戰時後方處理地方財政的唯一目標。

成立尙節堂管理委員會

王六生

交出節省現金七千四百餘元

貴陽縣原有尙節堂一所，係前黔撫賀耦耕先生創立，歷經各鄉先生增建，共爲十二所，收容節婦凡二百九十二名，子女約如其數，每月收入房租四百餘元，每年租谷約二百石，存息一千三百餘元，作節婦生活費用，尙歸貴陽縣政府管理。惟收入有限，節婦月僅得卹金一元，子女三角，異常清苦，歷年經理鬆懈，不但無所存儲，並將牌坊街房當出三間，共洋三千六百元，以作修理街房之用，致收入更形短絀。本任經理一年以來，本開源節流之旨，節省七千四百餘元，呈請設立管理委員

會，委城紳王漱蓀唐省悟孟翼卿熊靜安馮介丞易炳齋戴蘊珊凌光廷王六生九人爲委員，公同管理，業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將尙節堂所有田房根據，及一切沿革文件連同節存餘款，一併交由該委員會接收管理，該會於是日正式成立，會址暫設車家巷華洋義賑會內，縣府仍負責監督支用及節婦名額增頂之全責，惟於經費一項，則完全交與地方人士自行經營，以免因政府人事變遷，於該堂有所影響耳；同時並規劃設立家庭職業工廠，以爲節婦生活及子女將來出堂謀生之計，後之來者，能繼續不斷，節約狹介，逐漸生產，則造福孤嫠，豈有涯涘哉；

一年來小學教育經費之整理概況

蘊璞

事業與經費，相互成正比；勢所必然，本縣小學教育經費，一年來雖未整理完善，然追溯過去，明瞭現在，實已不能不有今昔異觀。

過去——本縣有縣立初級中學一所，縣立女子兩級小學一所，縣區獨立小學共二十五所，短期小學十所，其經費開支情形：縣中年支一萬五千六百元，縣立女校年支貳千六百元，縣區獨立青岩小學月支二百一十七元，花園小學月支百三十元，全由縣款支給，其餘小學每月由縣補助者，每校由十元以至四五十元不等，合計全縣全年教育開支共為三萬五千九百餘元，屬於縣款部份的教育經費如此，至各鄉學校，亦各有其教育款產，惟以向未清釐整理，紊亂現象，至于不可究詰，縣教育之支離破碎，此其最大原因；而縣當局亦聽其自生自滅，無所謂整個計劃也。

現在——自本任起，確訂本縣整個教育計劃，逐步實施，為側重職業生產教育，將縣中改組為初級職業學校，並盡量推廣小學，由二十四校增至七十四校，短期小學一項，本縣原有十所，均係省款辦理，本任內奉令以縣款增設短期小學五所，現又奉令接辦省會短期小學六所，共計全縣有短期小學二十一所，民衆學校八所，至于經費開支，職校年支二萬元，由縣府統籌支給，小學部份，除青岩花溪等校，由縣全數支給外（但修理設置係地方款開支），其餘則以整理地方教育款產為主，縣款補助為輔，而縣款補助，又係照獎勵方式分配各校（照每校學生人數多寡，為分配標準），此不但一掃從前以感情分配經費的惡習，而且給予各區各校不少的競爭和鼓勵。

本縣教育事業之今昔現像如此，請進而一述整理概況：

整理步驟——查本縣過去各地方教育款產，縣府尚未調查清楚，地方區保復不據實呈報，在有學校地方，則由校長或職教員與地方強梁者，彼此分肥，共沾利益；無學校地方，則被一般土劣侵蝕隱沒。本縣洞悉

此弊，認定發展本縣教育，非無辦法，今年本縣小學教育，雖未達到預期目的，然結果能驟增數十校之多，在不明瞭個中情形之局外人，不死于驚奇觀感中，深致其危險之虞慮，其實本縣對於驟增學校，係一種有計劃有步驟之進行：

第一步：著手調查各地方原有教育款產，于得有相當把握後，才預定各該地應設之學校。

第二步：糾合地方人士共同籌設學校，并同時清釐其教育款產，又責令各該地學校教職員就地再行調查清釐，向侵蝕人手中追還公家，作辦理教育之用。

第三步：一面將已清出之款產，設法確定；一面依法繼續清釐。由上述三個步驟循進，確已將各地歷來侵蝕隱沒之款產，清出線索，而實用於地方教育，已屆一年，在上學期結束時，地方保甲與學校當局為清釐款產而引起之糾紛：其中有因分配教員過多，地方擔負較重者；有錢而故意拖欠學校，仍多方希冀挽回其已失權利者；亦有少數學校教職員，或以行為失檢，或向地方為過分之需索，轉使把持人有詞藉口不肯交出者；種種情形，不一而足，然總計不到十校，業經本縣一一查明，分別依法處理；于下學期，已陸續了清。

整理辦法——本縣因大部份學校，係本年創設，經費尚未十分穩定，而支付管理，亦欠完善，致使教育人員未能安于其位，專心致力於職務；於是乃積極謀將經費之管理支配納諸法定組織之內，但考查各校屬於地方自籌之經費，類皆遍散各地，且多屬田土收益，每一動用，須待收撥變價，故一時尚難由縣統收保管；在此時期，本縣針對實際情形，決定一面將各地已清出之教育款產，取具確實證據存縣，俾成鐵案，以免人事變遷，又被不肖者之侵蝕隱沒；一面決定以地方公正股實人十管

理收益，以學校職務員缺照察，由縣府統籌分配，「之原則，以聯保為單位，糾合該聯保內行政人員地方人士及學校職教員，共同組織一委員會，職掌本聯保內一切教育款產之清釐保管，定名曰貴陽縣某區第某聯保教育款產清釐保管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在：一面將已清出之款產，妥為保管；一面作更進一步之清釐，凡地方被私人侵蝕之款產，一律清出歸公，現作辦理教育之用，茲將該會組織辦法，及學校請領經費辦法附如左：

貴陽縣各區各聯保教育款產清釐保管委員會

會組織辦法

(一) 本縣為確定小學教育經費永樹牢固不拔根基計依照本縣第二次擴大縣政會議決議案擬訂貴陽縣各區各聯保教育款產清釐保管委員會組織辦法

(二) 教育款產清釐保管委員會以聯保為組織單位定名曰貴陽縣第某區第某聯保教育款產清釐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附設聯保辦公處

(三) 本會任務如左：

1. 將本聯保已清出之款產取具確實證據妥為保管
2. 將私人侵蝕款產盡量清出歸公以作教育經費

(四)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聯保主任
2. 各保保長
3. 各學校校長教職員
4. 地方公正紳耆

(五) 本會分執行監察兩部以聯保主任各保保長及紳耆為執行部委員并以聯保主任為執行部主任委員以學校校長教職員為監察

部委員并以聯保所在地之學校校長為監察部主任委員

(六) 執行部主任委員督飭各執委清釐及保管本縣聯保範圍內之一切教育款產并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七) 本會由執行部主任就執行委員會中指定公正股實委員一人為會計承執行部主任委員之命職掌本會已經清釐之一切款產（如雜糧穀米銀錢等）及辦理收支等項事宜

前項所指會計負責總攬本聯保範圍內已清出之款產賬項各地方款產除現金應彙會計外所有雜糧穀米等收存由會計商同各該保保長責成原負責經手人員結妥為保管存儲不得擅自處分動用

本會各委員對於本聯保內原有教育款產及被私人侵蝕之款產均負有調查清釐之責但各委員應於調查確實後交會依法辦理不得藉此營私舞弊

(八) 本會對於已清出款產之契約字據等件應一律登記檢呈縣政府存案備查以免因人事變遷被不肖者之侵蝕隱沒如係廟會承認屬於款則飭其將承認之數明白撥劃出具永遠承認字據繕具兩份一份存本會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案屬於田產則飭其佃戶向本會投佃認租

(九) 各聯保教育款產之清釐保管其懲獎如次

1. 侵蝕自肥者加五倍賠還
2. 因管理不善而致虧耗者如數賠還
3. 擅自拉作非教育事業之用加倍賠還
4. 互相包庇隱匿不報者查出予以連帶處分
5. 自本辦法實行日起自行全部繳出其侵蝕虧耗挪用各款者不究既往并得照繳出數提百分之五作獎其自行投繳而仍隱匿一部者即照隱匿部份加倍賠還

(十) 各保應繳教育款產之租稅如有拖欠或被人中飽等情事應由聯保防保甲追繳逮則呈送上級究辦

(十一) 各學校每月應支經費除補助費由縣發給外其屬於各地自籌部份由縣府將每月應支數目分配令發各聯保教育款產清償保管委員會即按照令發表定數目按月照數支付學校并裁取學校校長領款收據(收據上應蓋學校鈐記與校長私章)兩聯以一聯存會一聯報縣備查未列入縣府令發表內者非經呈准不得擅支

(十二) 本會監察部主任委員督率各監察委員對於本會所辦理本聯保教育款產之清償保管事項如有不實不盡者可以隨時彈核但不得兼任保管支付事項如查覺扶同舞弊者與執行委員運同議處

(十三) 本會各委員概為義務職不得另支薪給或津貼

(十四) 本會辦理文件及賬項得支辦公費但每年不得超過十二元此數由本會清出之款產項下開支并呈報備案

(十五) 本會應於每半年將收支情形造具清冊呈報縣府備查并列表公布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改訂之

(十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貴陽縣各學校請領經費辦法

(一) 本縣各學校請領經費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各學校年支經費概由本縣統籌規定製表分發各學校及各聯保

實行政教合一的教育之檢討與展望

貴陽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縣政乃一國行政之基礎，而鄉政又係縣政之基礎，從基本上謀整個的建設事業，所有文化、教育、自衛、經濟、農業等各方面(總括可稱

教育款產清償保管委員會按月照數支給

(三) 各學校經費分縣補助費與區籌經費(原有教育款產在內)兩種前項縣補助費由財委會發給區籌經費由各區各聯保教育款產清償保管委員會發給

(四) 各學校領款總收據由縣製發(印刷費由各校公費項下扣還)分爲左兩種

1 縣補助費領款總收據一聯(存根)存校一聯(報查)呈區一聯(報告)呈縣一聯(收據)呈財委會

2 區籌經費領款總收據一聯(存根)存校一聯(報查)呈區一聯(報告)呈縣一聯(收據)存聯保教育款產清償保管委員會

(五) 各校領款總收據呈由本縣第三科核定後填發支付命令持向發款處領取

(六) 各校領款處如左

1 縣補助費由財委會領

2 區籌經費由各學校所在之聯保教育款產清償保管委員會領

(七) 各校請領經費於月終後五日內分別具領

(八)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改訂之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上觀之，本縣教育，已從靜態而入動態，由散漫而趨完整，事實具在，非徒虛飾。但一分財力，一分事業。爲謀將來教育之發展計，只有呈請上級政府允許辦理田賦附加，永爲補助縣教育經費，庶幾前途蒸蒸日上矣。

羅璞

貴陽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二二一

日衛、教、養）工作，皆應互相連貫；伸言之，鄉村建設，即整個國家社會建設。是以本縣縣政建設，完全寄寓於鄉村。惟我國歷遭天災人禍，使鄉村中人物兩力，每况愈下；尤以鄉村賢達，類多離去故土，致使領導乏人之損失為最大。鄉村既乏領導人才，故一切建設，不能不以學校為政治中心，期以領導民衆，致力建設，此種辦法，自實施一年以來，業已打破一般鄉民對地方事業沉寂之心理，并提起其自動建設之興趣，事實具在，并非誇飾。其間因清稽地方原有教育款產，雖會引起局部糾紛，使一般不明真相者來教育混亂之評論；但是總查其弊，不在法而在人。茲擇舉本縣新第五區（即花溪）洛平保學校實施政教建合一教育情形報告於左，以見一斑。

1 善於利用環境

洛平保（舊名酸湯堡）原無學校，今年本縣始於該地擇定觀音寺設立短期小學一所，委本縣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之女學員趙琴琴為校長。該地民衆迷信頗深，以之改設學校，勢不能不遷移神像，如在一般世故稍淺者當之，行動上必與地方人士大起衝突。但以該校長為人和藹，最喜互助，替人幫忙，處地方男女老幼如一家，逐漸以設立學校之益曉諭其居民；結果地方人士咸變易其反對之態度，進而力予匡助，現該廟內已大部改修學校。

2 幫助保甲行政

該保民衆多係務農，知識份子甚少，即該保保長亦不過略識之無，對於保甲內一切事件都與趙校長共商辦理；趙校長亦不辭勞苦，努力協助。譬如保甲內征收保甲經費及奉令辦理土地陳報填報事項，與乎認購救國公債，國民義務徵工等等，趙校長無不切實代為策劃，總期民間擔負，無論人力或物力，均得平允。因此地方人士對於趙校長之信任，實遠於該保保長。

3 領導興修鄉村路

該保距花谷鎮約六七華里，原來道路極壞，趙校長即以道路關係日常生活之利益，一面向學生講授，使其返家宣傳；一面召集保甲長地方人士共商修路。該保全體民衆一致贊成，趙校長乃照本縣修築公路辦法，先將路線商承上級勘定栽樁，除留一小段由學校教員與學生負責修築，期以領導外，除照保內甲數劃為若干工段，召集保甲長與地方公正人士，當衆抽籤，照籤上段數負責修築，以專責成。此段碎石路面寬約三公尺，自十一月一日興工，現已完成。

4 擬改短小為初小

該地人士對於趙校長，信任日深，同時并深感到教育興趣，咸願自籌的款，將短期小學改辦為初級小學，乃以此意商諸趙校長；經會商結果，由校董會發起臨田抽收學谷辦法，印製兩聯收據，規定每石抽收一升；并由學校將學生分為若干組，分赴各處監督征收運送，共計徵集學谷三十八石，已儲存校內樓上，遇天晴，當地人士即抽暇代為運曬。

5 推行實際教育

該校原係短小，實施二部制辦法，趙校長為發展施教效能，實行遵照縣政府辦法，在校內則採用導生制，校外則採用小先生制。施教方面，注重勞動生產化。學生頗勤樸，每於課餘，男女生多自動工作，或編草鞋或作針線，現該校全體學生，共編織草鞋兩百雙贈寄前方抗敵將士。該校除定章教學外，多以日常生活及農村為對象，故能收效如此。

上述洛平保學校情形，概係事實，并無一毫文飾，該校長尚未兼任保長，只不過以自身運用之妙，而漸次取得洛平保領導地位。以一女子能此，洵屬憂憂其難！

本縣對於衛教養三位一體建設，在過渡期間，乃係本地因人因事制宜之原則，先就可能地方，委校長兼聯保主任。現有數處，自實施以

來，事事頗稱順利。在此許多人都疑到「一人而兼數職，必不能勝任愉快」，或者謂：「合一保事的合一，不必求人的合一」等等問題；殊不知此種辦法，係在一種組織管理上，求得連貫，謀事權之集中，以增進行政的效率，并非實望其具備種種專門技術，事事躬親。譬如縣政府裁局併科後之組織，集中民財建教保（即衛教養）責任於縣長一身，並非實備其分任各科之職掌，縣長不過處於指揮督率地位，行使其領導而已，此其實實如同轍也。茲再描寫四區新茶園聯保之聯保主任兼校長徐江的一段報告，以為明證。

徐校長說：

「在下學期開始，縣長命我負起政教建合一任務……在開學的一天，我便拿聯保主任名義，出了通知，各保甲父老異常踴躍的參加，和以前兩樣……」

對造林墾殖事業，遵照政府命令，除強制私人墾殖外，以保為單位，合力墾殖公有林及公有土，全聯保有公有林四百四十畝，除油茶青杠外，已種有桐一三〇〇株，有公有土二百餘畝，單就秋季收益已得糧食二十七石八斗，如此逐年增加，三年之後，必無荒地，其生產量，更不可限量了。

有時學生缺席，或有故不送其子女入學，辦法就不似上學期了：出了如下的通知「……仰該保長即將所屬各甲學齡兒童，限於明日一律到校上課，勿得遲誤！」果然比學校直接通知的力量大萬倍，就如期到齊了。

關於治安問題，本聯保除遵照縣政府命令嚴格督飭各保守望晝夜間防守要隘，嚴密注意清查戶口，與鄰近各保切取聯絡而外；同時并在聯保辦公處組織游擊班，平時由學校供給書籍在校受課，有匪警便首出擊。此項游擊班都是由各聯保選送富裕之家壯丁充任，並未攤派民衆。查茶園中伙兩保之間，每年總要發生攔路搶劫事數次（

俗稱關羊），自實行上項辦法以來，竟至一次沒有，而且連本地小盜，亦未聞了。

聯保辦公費，遵照政府規定征收，一洗過去區保之惡習，因而得與地方民衆打成一片，共同建設地方。

關於學校經費，除縣政府請領部份外，地方自籌之數，雖不能按月發訖，但也不致如過去未兼聯保之困難。

關於禁政，自奉到絕對禁種命令，即利用教育力量，由下而上的宣傳；利用政治力量，由上而下的推動，現刻視察各保結果，煙苗一項，已經根株沒有，只無形中增加了大量食糧。再有辦理積谷一項，我們也運用此手段，結果單憑本聯保也收到百石以上。

我們辦了許多事也不是用了許多人，關於本聯保各項任務的分配：民政方面——聯保設書記一人，秉承聯保主任之命，辦理一切文

卷經費收支戶口異動事宜，聯保主任則負執行事務之責。

教育方面——校內設有教導主任一人，管理全校事務，經費方面，另由教育款產清釐保管委員會負責。校長遵照縣府所頒法令，

并參酌地方情形，隨時設法改進。

建設方面——設有鄉村建設委員會，其責任在遵照政府命令，總

合地方實際情形，并斟酌地方應興應革事宜，擬具方案，由聯保主任呈請縣府核准後，督飭各保辦理，隨時視察，實行獎懲，借

教育的力量，宣傳推廣，使民衆自動發生建設興趣。

社訓與自衛方面——由縣府分發訓練員一人，會同聯保主任辦理

本聯保訓練組織等事宜，有匪警發生，即率隊出擊。

由上述兩處情形，可見政教建確能合一，合一後確有特效，吾人檢討過去，一般成績其所以不能齊頭並進者，實屬治人問題。但吾輩今後當力求治人，向下列幾大途徑努力邁進：

1 以鄉民為教育的對象以鄉村實際生活為教材——過去教育，只是

閉門教書而不求實用，所有社會上實際工作都讓與農工商各界去做，而不與教育發生關係，以致所學非所用，一旦離開學校，則不免謀生乏術矣！且鄉村中學童多不能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只讀教科，尤其害殺青年。是以今後施教應該以鄉民為教育的對象，以鄉村實際生活為教材，使其耳濡目染習於鄉村生活之改進與創造。

- 2 以整個鄉村為教育場所——上言既以鄉民為教育的對象，以鄉村實際生活為教材，則鄉村中一切一切，皆有關於其施教，不拘拘於學校，隨處可就地施教，使其能明瞭一切事物在生活上之運用。
- 3 以家庭學校打成一片為施教方式——教育即是改造新民之工具，則是家庭學校社會之環境，影響於兒童者最大，應以家庭學校社會打成一片，使其能明瞭「生活即教育，社會即學校」，以育成社會有用之材。
- 4 以建設鄉村為教育目的——上述教育既是改造新民之工具，改造新民又意在建設新社會：是以改造新民為起點，建設新社會為目

縣立初級職業學校概況

華封

本校原為貴陽縣立中學，二十五年冬，劉縣長蒞任後，對於縣政建設，積極進行，揭發「衛教養」為建設之鵠的，以中等學校，尤須與衛養相銜接，以期養成健全的基礎建設人材，乃於二十六年春，遵教育部通令，呈准省府，改組為本校。先設森林會計二科，以後普通科逐年畢業，逐年添設農科或他科。其訓導目標，除遵教部通令外，特別注重軍訓，務期紀律軍事化，作業（實習）訓練，務期技術生產化，使畢業學子，不但有養的能力，兼有衛的精神，此本校改組後訓導之大旨也。

的。故教育應以建設鄉村為目的：一面由理論啟發新知識新技能，一面由實際改建鄉村。再由學校教育推廣為全社會全民眾的體育，糾合學生地方人士共同改造，踏上合理化之新社會。

- 5 以發揚民族意識提高國家觀念為教育精神——「以死教民」「以勞教民」，乃我國昔日興國教育，吾人應以此為精神，引導兒童愛鄉愛國及認識敵人之心理，以地方生產事業為重心，以復興民族為基幹思想，并糾正青年浮蕩怠惰空泛之習氣。養成負責任守紀律勇敢堅毅之精神，及勤儉誠樸服從命令之習慣。

本縣衛教養三位一體之建設，在於以衛鞏固教養之基礎，以教領導衛養之方法，以養充實衛教之物力。然而民間自治能力極感薄弱，領導進展，惟有以教育為中心，所以本縣縣政建設，除希冀各級行政人員共同努力外，對於各學校負責同人，尤深致其無窮之屬望，易言之即教養衛三位一體的縣政建設，以教界同人所負責任為最多；而今而後，當如何夙夜在公，期無內疚，願與同人共勉之！

至先設森林會計二科之理由，緣黔黔號稱山國，童山濯濯，缺乏森林，旱魃為災，輒成荒歉，為發展農業計，非先普備造林，以增加雨量，調和氣候，則對於糧食生產，決不有任何保障；而木材供給，猶在其次。欲普備造林，非有多數基礎森林人材不為功。應農村實際需要，故設森林科。同時，有鑒於商業社會及各機關公務人員，目前新式簿記，不易推行，事業因之難於進展，為備此項人材，故設會計科。

現值非常時期，本校復應時勢需要，二十七年，決添設汽車駕駛及修理科，年半畢業，以供給後方交通之人材。總之，本校添設何科，務

迅速應環境及地方建設為目標，決不閉門造車，以求合輿也。其次：本縣設備方面，除前縣中原有圖書儀器外，隨時添置，關於職科方面，新的圖書儀器，及購製舊式農具若干，新式農具若干，其款由現時普通科學費及教廳補助費項下開支。一俟款項有著，再從事擴充校舍，廣闊農場，此則又在將來計劃中矣。目前為便於林科實習起見，曾於威清門外

二十六年度的貴陽義教

李超翔

本縣自二十四年 命推行義務教育以省款設立短期小學十所。二十五年奉 命由縣款添設五所。至二十六年春，本縣為整個教育計劃，添設中心小學和初級小學七十餘所，與原有短期小學地址，多相衝突，爰參酌地方情形，將短期小學移設各區適當地址。所有各校遷移情形，均經呈報 省府核准備案。是年十月更奉 省府令接管省會短期小學六所，於是全縣共有短期小學二十一所。總計一年來之辦理情形及其教學成績，應行改選之處甚多，茲僅將其重要之點分別異同列述如次

甲 相同的：

- 1 桌椅有數校不敷用，應酌量增加。
- 2 各校學生名額，有超過原來規定且成績優良者，（如花溪洛平保短期小學實有學生一百零八名。）學生有業已報名，但因時常曠課致不足額者，校長雖實行家庭訪問，及由聯保甲長強迫入學，然而尚有小數學生不到。補救方法，除勝區執行義教實施計劃中

之大增，竟就林地為學生作業之用，惟事屬草創，規模尚小，將來逐步擴張，尚有待也。本校經費，除縣中年支一萬五千元外，復經劉縣長整理地方財政，掃清積弊，增加五千元，共為二萬元。經費確定，辦理不難，本校前途，當可隨縣政建設之成績而日益光大矣。

之下項強迫入學辦法外，尚須嚴飭各保甲長負其責任。

- 3 添招成年班：失學兒童，固然應使其入學，失學成年人，尤不能聽其長作文盲。為掃除文盲計，應切實招收成年學生。
- 4 義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以後應召集各短期小學校長一同參加，一面由縣府指示改進辦法，一面由各校長報告工作狀況。如此切實指導，所謂：「上下交而志同」辦理自易收效。
- 5 各短小應按期造報概況表，到府備查。

乙 不同的：

- 1 省會短小六所，均係設立本市，環境較佳，理應較諸鄉村短小，成績優良，作義教之楷模。而事實不然。學生少，設備簡，各校長多不住校，教學成績，反不及鄉村小學，現以省會學校較多，擬自二十七年春季將省會六短小一併移設鄉村，繼續受課，勿使失學。

丙 各短小概況：

貴陽縣義務教育各短期小學概況一覽表

| 校 | 名 | 校長姓名 | 學生人數 | 辦 | 年 | 月 | 經費來源所在 | 地備 |
|---|---|------|------|---|---|---|--------|----|
| | | | 男 | 女 | | | | |

若

寶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 | | | | | |
|---------|-----|-----|----|------------|---------|
| 木頭寨短期小學 | 王叔明 | 44 | 34 | 二十六年春季遷移開辦 | 省款開支第一區 |
| 賽馬廟短期小學 | 劉德卿 | 77 | 14 | 同 | 同 |
| 可農保短期小學 | 羅克宜 | 56 | 33 | 同 | 第二區 |
| 隴上保短期小學 | 卓由義 | 54 | 88 | 同 | 同 |
| 南高鄉短期小學 | 黃紹勳 | 60 | 35 | 同 | 第三區 |
| 翁貢鄉短期小學 | 譚祖華 | 61 | 28 | 同 | 第四區 |
| 麥兆保短期小學 | 楊聚奎 | 53 | 30 | 同 | 第五區 |
| 大塘鄉短期小學 | 楊治平 | 118 | 11 | 同 | 同 |
| 善元鄉短期小學 | 陶傑 | 70 | 8 | 同 | 同 |
| 趙司鎮短期小學 | 張興猷 | 39 | 22 | 同 | 第六區 |
| 三民路短期小學 | 向賢玉 | 60 | 47 | 二十四年下期開辦 | 本市 |
| 油榨街短期小學 | 洪仿 | 13 | 23 | 同 | 同 |
| 勞渡洲短期小學 | 蕭元芳 | 57 | 46 | 同 | 同 |
| 嶽英路短期小學 | 蕭元啟 | 67 | 25 | 同 | 同 |
| 魏秀里短期小學 | 宋令名 | 62 | 27 | 同 | 同 |
| 六安路短期小學 | 孫伯麟 | 50 | 31 | 同 | 同 |

| | | | | | |
|----------|------|------|-----|----------|---------|
| 水填保短期小學 | 楊世忠 | 45 | 25 | 廿六年春遷移開辦 | 縣款開支第一區 |
| 黃泥堡短期小學 | 于世勳 | 50 | 41 | 同 | 同 |
| 樂吏保短期小學 | 羅蘊良 | 58 | 25 | 同 | 同 |
| 烏當附設短期小學 | 唐天休 | 48 | 32 | 同 | 第三區 |
| 洛平保短期小學 | 趙琴 | 63 | 45 | 同 | 第五區 |
| 合計 | 計二十人 | 1205 | 620 | | |

政教建合一的嘗試

徐江

我國過去的教育，真是如行知先生說的；「……他教人離開鄉下往城跑，他教人喫飯不種稻，穿衣不種棉，住房不造林，他教人羨慕奢學，看不起農事，……」注意都市教育，而忽略了農村教育！只知道貴族教育，沒有注意到普及教育，這種教育若再不另求改善，中華民族恐怕沒有復興的一天啊！

我國過去的教育既是如此，一般覺悟的青年也就高唱着「走入農村去！打開農村的門戶！……」等口號，有時甚至毅然決然的硬幹實行；但其結果總是碰釘子，還是喊着此路不通，其實並不是此路不通，而是走的方法不良！我們再追求農村破產不能恢復的原因，大半固然是政治不良，科學不發達；其中還有一個原因，就是「政教建不合一！」

貴陽居首善之區，財力兩力均比較裕如，照理應較外縣有辦法，然而試檢查過去設施總說不上！劃縣長接事後，針對實施情形，毅然決定改擬建合一方案，訓練幹部人材，由原有三十餘初小學增至一百餘所之

貴陽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多，且不講效力成績，就是以數量來說，已不能不有「人存政舉」之感。本已也是工作政教建之一份子，這半年來的經驗告訴我，「政教建合一」是容易推行的，生效是宏大的，是建設農村的唯一良策，運川到這非常時期來，是尤其適合的。茲將這一年來所得實際情形及過去地方的教育狀況，報告如下：

二

本區狗場地方，在十幾年前已開辦了小學，各鄉都捐有很多的修築及經常費，可是因為當時是政教分家，把學校弄得一場糊塗，直到今年方有一批初級生的畢業，這就是過去我們本地的教育哪！

去歲我被派到黔北去服務，雖然負的是保安責任，但是一有暇時，也肯去和那些天真爛漫的小朋友們過活，那學校雖不是我當校長，其中的情形也很明瞭，學款綽綽有餘在土豪的手裏，吃粉案灰的人，那政去和那有錢有餘的爭？只有去仰那些人的鼻息，所以學校只是一間學校。

吃飯問題都發生恐慌，這就是過去教育當局無權過問政治，同時也是辦政治的人不知教育的重要，互立壁壘，互相推諉的實際情形。

現在我服務的學校是新創的，當我們初到時，除了幾間破舊的房屋而外，一切都沒有。姑且把經常及開辦費約略計算，竟需要千元以上，本校所有的經費除每年縣府補助三百元外，其餘都由地方自籌，這是多麼的困難啊！

這學校雖然是初創，因閭閻樞比，烟戶稠密，學生人數達到二百之多，書桌約需百餘張，當時把桌椅定做好了，然而無法籌款取用；幸有幾位熱心公益的父老，願將本地公款送入學校作開辦費，我於是去請辦理政治的人來執行；因為對於他本身沒有直接利益，仍抱著「客人打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政策，沒有辦法。只有會同地方父老向縣府請示，後來幸准提歸學校，各項應置器具，方纔就緒。

開學後因為這些無知農民，不明教育的重要，抗不送其子女入學，接連寫了好幾次的通知，各先生又都親到家庭訪問連絡。結果仍是無效。政府對於地方建設，雖有很詳細週密的計劃發下，大多數的保甲長又都視為具文了。

上述的一切，都是初到茶園時的實際情形，現刻還沒有實行政教建合一的地方，恐怕都是如此罷！

三

在下學期開始，縣長命我負起政教建合一的任務，在開學的天，便拿聯保主任的名譽出了開會通知，和以前完全兩樣：這就是我行使政教建合一的開始了。

此地雖離城只十餘里，但對造林墾殖事業，仍無表現，現在遵照政府命令除強制私人墾殖外，以保為單位，合力墾殖公有林及公有土。全聯保有公有林四百四十畝除油茶青杠外，已種有油桐一三〇〇〇株。有公有土二百餘畝。單就秋季收益已得糧食二十七石八斗。如此逐年增加

三年之來必無荒地，甚至產量重不可限量了。有時學生缺席，或有故不送其子女入學，辦法就不似上學期了，出了如下的通知「……仰該保長即將所屬各甲學齡兒童，限於明日一律到校上課，勿得違誤！」果然比學校直接通知的力量大萬倍，就如期到齊了。

現在民族抗戰，已進入第二階段，所有國軍都開赴前方殺敵，後方治安問題，除了自衛當然找不着第二辦法，本聯保除遵照縣府命令嚴格督飭各保認真守望，夜間防守要隘，嚴密清查戶口，與鄰近各保切取聯絡而外，同時并在聯保辦公處組織游擊班。平時由學校供給書籍在校受課，有匪警便首途迎擊。此項遊擊班，都是由各保造送富裕之家壯丁充任，並未攤派民衆，查茶園中伙兩保之間，每年總要發生攔路搶劫事數次，（俗稱為關羊）自奉政府令實行政教建合一以來，竟自一次沒有，而且連本地小盜亦未聽聞了！

聯保辦公費，遵照政府規定征收，一洗過去區團之惡習，因而得與地方民衆打成一片，共同建設地方，關於學校經費，除縣府請領部份外，地方自籌之數雖不能按月發訖，但也不致如過去之困難了。

貴陽縣在本年下季，為絕對禁種區，早有佈告和命令發下，本聯保奉令，而利用教育力量，由下而上的宣傳，利用政治力量由上而下的推動實行，其效力果然宏大，現刻視察各保結果，煙苗存在一項，已經根株沒有，只無形中增加了大量的糧食，要不是政教建合一，怎能有此力量！

四

我們辦了許多事，也不是用了許多人，關於本聯保各項任務分配：民政方面：聯保處設有書記一人，除辦理上下一切公文，收支經費外，並專司全聯保之戶口異動事宜，一切為聯保主任所倚託，聯主任只是監督進行而已。

教育方面：校內設有教導主任一人，代理校長統制全校事務，校外組織有教育款產清理保管委員會，經費不須多費躊躇，校長亦是採取內外的意思，擬具辦法以供行使。

建設方面：設有地方建設委員會，其責任在遵照政府命令從合地方實際情形，督飭各保辦理，隨時視察，實行獎懲，借教育的力量，宣傳推廣，使民衆自動的發生建設興趣。

社訓自衛組織方面：有訓練員一人，均經受過嚴格訓練，由縣府分配每聯保一人，專司組織訓練，有匪警發生，即率隊前往追擊。

五

自動學校實驗

(一)

中國教育是走錯了路！這個呼聲，振動了吃粉筆灰的人們的心絛，大家都努力去找不錯的路，自動教育，就這樣產生了。不論在教學方面，管理方面，以及一切活動，都漸漸由起釐式而轉到自動的方式。

爲了要走不錯的路，不能不顧到中國環境的需要：第一、要使死的教育變活，因爲以往中國的教育只是死板板的傳授些死的知識；第二、要能以少數的人力物力，普及到全體，因爲中國還有三萬萬文盲，要是照著傳統教育的方式做去，是決不會成功的。爲了適應上列兩個需要：「教學做合一」，「生活就是教育」，「即知即傳人」這類的學說，都充分發揮牠的效能，而形成了中國教育的主潮。

自動學校就是這主潮中所產生的東西，牠能充分發揮這主潮的效能，人類的生活，都是牠的教育，牠能使教學做合一，使活的教育之實現，牠能利用即知即傳人的原則，以少數的人力物力，做最多的事，發揮大的效能，爲普及教育的先鋒！

(二)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在貴陽縣推行政教建合一的制度以來，將近到一年了。對於地的經濟政治教育建設——無一項不有長足的進展，事實具在，並非誇飾民族抗戰的決勝中心寄寓農村，」是我們的最高統帥昭示我們的。當然是要叫我們努力復興農村；如其要復興農村，就非實行政教建合一不可，有人爲此種制度是理想，不可實用，一人怎能行使這多方的使命呢？實屬錯誤極了，因爲這種組織，是採合一制度收合一的效力，仍是分工合作，聯保主任兼校長並不是各事都親自去做，只是督飭司令，使這三大工作互相策動進展而已。

概況

陳繼覽

自動學校的實施，並不怎樣了不起，牠很簡單，任何一所小學，都可以實施。牠的組織：是以一所小學作中心，在附近二十里路以內，只要能召集三十個以上學生的村落，都可以組織一所自動學校，沒有教師，也沒有多大的實施，只要有學生，再找一所校舍，馬上就可以開辦起來。

在組織方面：是以小組爲單位的，小組的組織，是依學力分別，將全體學生的學力，分成初級，中級，高級三種，各級分別組織，每組五人至十人，初級小組數，不得超過中級小組的人數，因爲中級的學生，就是初級小組的指導員，小組數當然不能超過指導員數，中級小組數也一樣不能超過高級人數；在高級組裏再推選二人至四人爲學長輪流做領導之事，輪流來中心小學學習；這樣一來，假定三天輪流一次，一邊學一邊做，做到因不通的時候，又可到中心學校來找老師解決，這才是：要什麼，「學什麼，學什麼，教什麼，教什麼就用什麼來訓練學長。

在學習方面：也是以小組爲單位，以學習老師所指定的或自發的問

題，每一問題都由小組共同討論，把不了解的由組長負責去問指導員，高級的問中級的，中級的接到疑問候，能答覆的答覆，不能答覆的交由本小組討論，如仍不能答覆，再去找高級的指導員，高級小組討論尚不能答覆，始由學長去問老師。

其他，如訓練，管理，等事，也以小組為單位去做。

(三)

在新場一共設了三所，一所在王壩村，一所在解紐村，一所在第三聯保的寶寨，名稱是：「貴陽縣新場中心小學××村自動民衆學校」不過，組織上與理論稍有變遷，因為三村都距本校不遠，學童可以來校通學，只好辦補習性質的民衆夜校，關於學長的來校學習，也很容易，只須日間在本校學習，夜間即可領導自學，可以不須學長輪流制。

設備也很簡單，桌椅都是借用，只有黑板是學生自製，用快燥油漆充面，王壩係用淡藍色，解紐綠色，寶寨仍用黑色。實驗結果：因係夜間，故以淡藍為宜。粉筆燈油等則由中小供給，因為是民衆學校，所以課本也用政府發給的民衆學校課本。

王壩自校學生三十一人，學長一人（本校四年級學生羅世和）。解紐學生二十六人，學長一人（四年級學生鄧元崑），寶寨二十五人由本校聘請莫華豐先生直接指導。在未開辦自校時，本校即有課外工作團的組織，每村落的學生組織一個小組集風活動，自校的開辦，即以他為基礎。事先就從事鼓吹，當時的白眼真不少：「在做娃娃事！」「學校沒先生不造反嗎？」「不行——」「可是不怕冷嘲，各校竟先後開學起來，從十月十五日起直到現在仍很順利的進行着，並打算在寒假期中也不休息。現在正想把牠推廣起來，使每一個村落的學童，都有自學機會。」

(四)

自動學校在將來，至少可以發生下列的效力：

1 中國尚有三萬萬交貧，如照傳統教育的方式，關起門來普及教育，誰也會說：「不會辦到！」有了自動學校，就可以少數的人力物力，辦多數的學校，以供失學人的需要。

2 中國普及教育的對象在農村，要在每一個村落都辦一所學校，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有了自動學校，只須在中心的村落，辦一所中心小學，在附近二十里路以內的村落，都有讀書的機會，要教育深入窮鄉，只有自動學校。

3 自動學校深入了農村，不改良的私塾自然會歸於淘汰，所以也可以逼着私塾走改良的路上去。

4 在貴陽縣是以聯保為建設單位，教育經費一部份也是聯保統籌，因此，有了村落的說說；我們沒有書讀，也一樣出錢，有了自動學校，起碼可以解決這一個糾紛

5 中國以三萬萬的文盲，作普及教育的對象，若以每五十人需一教師計數，需教師六百萬，假定由師範學校訓練，每校每年不過產生二百人，如以一年完成需師範校三萬所，二年完成需師範校一萬五千所，四年則需七千五百所，八年完成也需三千七百五十所，如此計算，實甚驚人，試問中國有這麼多的人力物力嗎？即使有，如以八年完成，則新文盲又不斷的產生增加；這種辦法，實在太不經濟。有了自動學校，可以減省教師，更可將自動學校的學長訓練起來，作預備的教師，對於中國的師資問題，不能不說有很大的補益。

一年來之建設概況

此次暴日以盡力侵華。中央政府發動長期全面抗戰，在全國總動員大面的後方行政，無一不與抗戰與抗戰配合，因

此本縣建設部門，即擇定二點：(一)加緊生產，(二)發展交通為主要工作，茲將要報告於左：

生產建設

屬於縣府者

擴大農林場苗圃，集中經濟管理：

附本縣二十六年農林場苗圃收益報告表：

屬於全縣者

運用聯保連坐手段，強制生產：

附公有林公有土之改進辦法，並擇舉茶園聯保之收益報告：

交通建設

路政——以縣為中心，先開發縱線，再聯絡橫線，完成交通網：

電話——架設聯保電話及保電話：

結語

屬於縣府者

擴大農林場苗圃——縣第一期工作，已將上峯規定應設置農林場苗圃面積，盡量加大，所種作物，相當收效，尤以貴陽縣素不產棉，而本年試種結果，成績之華，超人意外，(其詳細報告列後)惟以林場苗圃地址設在甲城約十餘里之土地關，農場設在城東之君子亭先龍墳等處，地畝有限，不便擴張，且失之東鱗西爪，管理困難，人力物力，復多消

耗。於經濟原理，實相背馳，為集中經營管理計，爰於花溪大塘地方，購用民地八十餘畝，以三十畝劃作農場，五十畝劃作苗圃，林場即由其附近青山着手，沿山脈從事擴充(其作物及詳細計劃略圖另載於後)；二十六年十一月鳩工修建屋舍三間；(矮樓并分大隔)作職員宿舍並宿舍備廢棄之用，再增設工人宿舍，俾便就近專力經營，上項屋舍大部完成，其土地已逐逐一整理顯出，其籽種亦早經採集，待時下種；今後即

貴陽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貴陽縣縣政建設中二期工作報告

據新計劃逐步實施，至於本縣原有之舊林場苗圃，仍由本縣繼續管理，以免荒廢；試種棉地業依照特約農田辦法，業已招農民羅大成等樹

臣定約，專種棉作物，以資提倡，茲將農林場苗圃二十六年收益報告表
 貴陽縣農林場苗圃計劃及平面圖附後：

貴陽縣二十六年農林場苗圃收益報告表

| 農 場 苗 圃 | | 種植種類 | 種植面積 | 收穫 | 備 考 |
|---------|------|------|---------|-------------------------------------|-----|
| 除虫菊 | 四〇〇 | 市畝 | 三五斤 | 乾花 | |
| 棉 | 六八六 | | 二九斤 | 查本府棉作地係分爲三處，內中君子亭一處以被水淹，至幾全無收穫，合併聲明 | |
| 果 樹 | 〇五〇 | | 四百株 | | |
| 麻 | 一六〇 | | 二石 | | |
| 山 桐 | 一三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 | | |
| 梓 | 三〇〇 | | 一六〇、〇〇〇 | | |
| 洋 槐 | 一〇〇 | | 二〇、〇〇〇 | | |
| 漆 | 一〇〇 | 無 | | 查本府今年播種漆樹，以種子不良，且播後即遇天旱，至毫無出土苗 | |
| 木 | | | | | |
| 棕 | 〇六〇 | | 三、〇〇〇 | | |
| 他 | 二〇〇 | | 六〇、〇〇〇 | | |

貴陽縣農林場苗圃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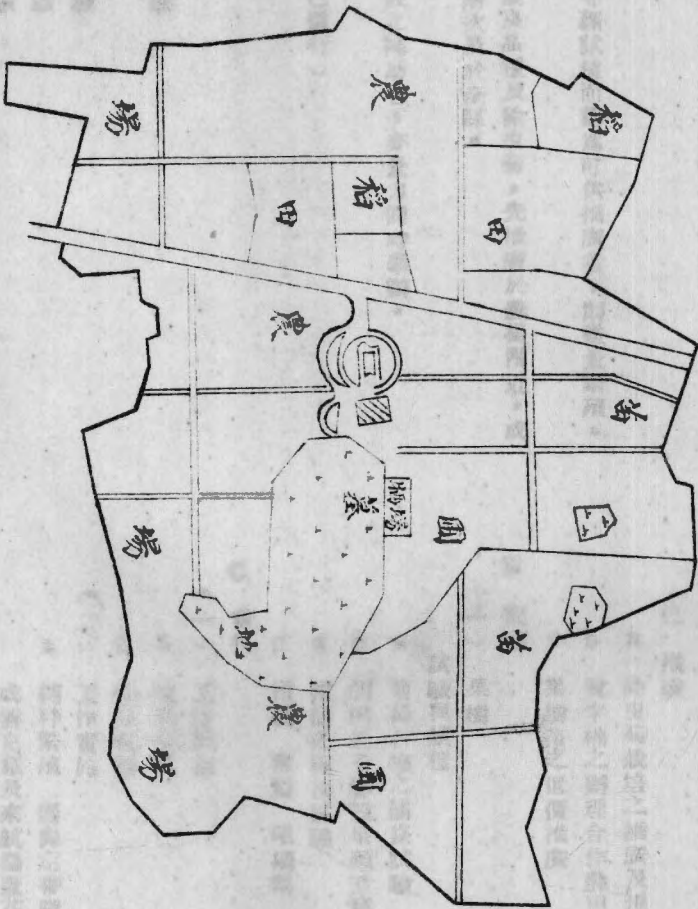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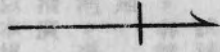
本縣農林場苗圃已決於二十六年十一月遷往新址，今後工作則以改良

貴陽食用作物品質，增加貴陽食用作物及棉花產量，提倡農家副業及加工製造，擬擬與給造林苗木與擴大造林面積爲目的。計農林場佔地三十三

貴陽縣農場苗圃畧圖

本圖係根據本縣農場苗圃之實際情形，經調查整理而成。其目的在使各界人士，對於本縣農場苗圃之概況，得一清晰之印象。本圖中各標記之說明，詳列於左。

(一) 北



1. 苗圃：苗圃中，專設各種之試種，分全大二十六種。
 2. 農：江東門等改良小麥之試種，3. 蔬菜：各種蔬菜之試種，4. 果樹：各種果樹之試種，5. 雜糧：各種雜糧之試種，6. 牧草：各種牧草之試種，7. 藥材：各種藥材之試種，8. 其他：各種其他之試種。

貴陽縣農場苗圃畧圖

1
 3000

秋，夏作以棉稻爲主，冬作以麥作爲主，其他尚有除虫菊，菸草等；苗圃則以針葉樹與核桃，板栗等果實與木材兼用之樹種爲主，計佔地五十畝，爰特按本縣人力財力之所能及，擬具計劃如左：

(子) 農場

A 農作

(一) 工作要項

1 試種與試驗

試種，稻，棉，麥，菸草等改良並作栽培，肥料，播種，各種試驗。

2 繁殖

稻，麥，棉，等類試植而認爲可供推廣者，則盡量繁殖。

3 推廣

以本場繁殖之優良品種及除虫菊，先推廣於農場附近，或辦理合作農田漸次及於全縣。

4 其他

凡能爲農林建設之補助者，亦量力同時舉辦。

(二) 工作實施

甲 徵集種子(現已進行)

乙 栽培試驗

a 輪作法試驗

b 連作法試驗

c 栽培方式試驗

丙 肥料試驗

a 肥料用量試驗

b 肥料種類試驗

c 肥料同價試驗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丁 播種試驗

a 播種時期試驗

b 播種量試驗

戊 試種

1 帽子頭，鄱陽早，等改良稻種之試種，2 金大二六號，

二九〇五號，江東門等改良小麥種之試種，3 脫字棉種字

棉湖南常德鐵子棉與本省羅甸，仁懷等地之土棉之試種，

4 美國佛加尼菸草及四川金堂葉菸之試種

己 推廣

a 除虫菊栽培之推廣及提倡加工製造。(已進行)

b 脫字棉之辦理合作農田(已進行)

c 果樹苗之低價推廣

B 園藝

(一) 果樹

1 試驗與試種

a 葡萄石榴之插條試驗

b 胡桃栗子等殼果類播種試驗

c 柑橘之嫁接試驗

d 柑橘 雪梨 昭通梨 葡萄等之試種

C 畜牧

(一) 工作計劃

a 改良豬種

b 改良雞種

(二) 工作實施

a 純粹繁殖 擬向定香購入六花豬可能時並得購入波中豬

或盤克豬及來航鷄產花鷄等先作純粹繁殖以備推廣

貴陽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丑) 苗圃

b 雜處繁殖 依科學方法從事雜處繁殖收效速而糜費少

(一) 工作設計及實施

1 試驗

a 外來樹木之培養試驗 樟樹、鹽膚木之培育

b 插條試驗 內分穗長，插期，部分，傾向等之試驗

c 移植及嫁接之試驗

2 苗木培育

a 行道樹苗木培養 擬培養洋槐、中國槐、梧桐等各一萬株

b 造林苗木之培養 擬盡量培育針葉樹內之樹木如馬尾松

c 經濟苗木之培養 擬多培育板栗，核桃，銀杏漆等苗木，俾增進人民之副產收入。

試種棉作成績報告

3 苗木之推廣

本場培育之各項苗木，除以供自行造林外其餘均作無償推廣各區，必要時仍略收低格價值。

4 種子之推廣

採選羣生之油桐種子，無償推廣各區。

貴陽氣候，人咸謂不適於棉作，但以往貴州人曾經實地試驗，大都人云亦云而已。因此之故，每年由外省輸入花紗，有加無已，根據二十五年之調查祇紗布匹之輸入，漏卮之大，達一千二百萬元以上殊覺驚人，本縣今春奉 趙廳命令，試種棉作，以脫字棉與湖南常德織子棉為主。至秋脫字棉生長尚屬優良，結實纍纍，病虫害亦少，此實出乎一般人意料之外。今者本縣農場遷去風景區，所有過去植棉之地，仍以合作農田方法，繼續試種，以達到馴化之工作今謹將本縣試種棉作成績，表列於後：

| 美國脫字棉 | 織子棉 湖南常德 |
|--------------------------------------|----------|
| 三尺五寸 | 二尺五寸 |
| 籽棉88.8市斤 | 61.0市斤 |
| 平均十八個 | 十六個 |
| 百分之七十以上 | 百分之七十以上 |
| 百分之三十三 | 百分之三十一 |
| 25公 釐 | 20公 釐 |
| 潔 白 | 潔 白 |
| 卵 形 | 卵 形 |
| 棕 色 | 褐 色 |
| 大小不甚一致 | 大小不甚一致 |
| 四月二十六日 | 四月二十六日 |
| 自九月十八起 | 自九月十日起 |
| 生長期中，曾發現棉蚜，椿象等惟被害不烈，棉收穫後又發現食實虫，且不算少， | 同 左 |
| 每株結鈴數是以十株平均計算。而結成數，係以一百個種子與其初分之比率 | 同 左 |

表式附後)

各保所有壯丁，本年度應植樹三十株，或播種（以桐桐油茶青紅爲限）三十穴。

凡屬壯丁，本年度每人應及時採備青紅種子（油桐油茶亦可）一升

6 凡各保之天然林，應由保長督率壯丁培育（每年秋後軍務結時實行林下刈除一次）
 茲擇本縣第四區茶園聯保公有土收益報告表於后以見一般

貴陽縣第四區第三聯保二十六年公有土收益報告表

| 保別 | 地名 | 積種 | 植種類 | 收益數量備 |
|-----|-----|-------|-----|-------|
| 茶園保 | 長土垠 | 九〇〇畝 | 蕎 | 六石 |
| 中伙保 | 管底丁 | 九〇〇畝 | 谷 | 五石五斗 |
| 小管保 | 筆架山 | 八〇〇畝 | 蕎 | 五石 |
| 上麥保 | 樂家坡 | 一三〇〇畝 | 蕎 | 七石三斗 |
| 翁貢保 | 長冲 | 九〇〇畝 | 蕎 | 四石 |

附註 上列收益爲秋季收穫至麥之收益當列入下年度

交通建設

建設鄉村道路——本縣爲發展交通計，會已決定以縣爲中心：第一步，先完成縱線；第二步，再聯絡橫線，以構成全縣交通網。當此非常時期爲適應環境關係，對於交通建設，「則以集中力量，完成一處，再擴及他處，」爲最有效辦法。本縣乃召集各區區長會議，并權其輕重，分別緩急，決定應修路線，爰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擬發貴陽縣建設工

程征工辦法，征集各區民工修築驟即完成，茲將原辦法及所修築路線已成者未成者列載於後：

貴陽縣建設工程第一期征工辦法

工程之分配：

本縣建設工程正多，此次征工除第一區因負擔易廠場改修馬路工程，只派三百名外，其餘每區征派五百名，自帶伙食及應用

器具，集中花谷舖，合力做工十日，不准閒斷，或另派人替代，以後工程，大區加派，小區核減。

此次應征工役先從丁口較多，生活較優之家起派，本年他項征工，不再派此次應征之工。

每百人至低度，應帶鋤頭五十把，撮箕五十對，扁担五十根，鐵錘三十把，不許減少

臥具及炊爨器具，亦自行攜帶，谷草由當地供給。

飲食之負擔：
每工運小菜計算，日給食米一升，督工人員，每日二升，每人派定十天，由各該區有錢而人口較少之富戶擔負。

此項食米，以派足需要為度，攤派後，由區公所發榜公佈，如有浮派侵蝕，加十倍處罰，但路程較遠者，得多派其來往途中所需食米。

民工之組織：
五百人一大隊。一百人一中隊，三十三人一分隊，十人一班，即以各該區番號為大隊番號，自行製備白市布方旗一首，上書「貴陽縣建設工程隊第幾大隊」各中分隊亦製備遞次較小之隊

已築成者：

| 路名 | 經過地 | 起迄地點 | 路長 | 備考 |
|-----|-----|--------|-------|----|
| 大學路 | | 曉寨至荒寨 | 一五〇公里 | |
| 碧雲路 | | 碧雲窩至圍寨 | 一五〇 | |
| 寶藏路 | | 大水溝至雪廠 | 二三〇 | |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族，族面書寫如上，在大隊之下加寫第某中隊，及第某分隊。以每分隊為一炊爨單位，所有煮飯挑水打柴採買，就本隊中抽出三人負責專責。

每隊工作人數，不得少於三十人。各級隊長人數，在例派五百人外，由各區遴選得力幹員充任，均武裝攜槍，負監督管理之專責，免服工役。班長由民工中推選，仍應照服工役。

工作時間及懲罰：
每日從午前七時起，做足十小時工作。逃避者，加五倍罰工，怠工者，加二倍罰工。

動員日期：
限十二月五號，各區同時召集各保開會分派民工。十二月九號午前十二時各大隊隊長集中花谷舖，聽候訓示，並拈闈工作地段。

十二月十號十二時以前，各區民工，全體集中花谷舖。由本縣長親身到場點名。工程限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貴陽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 | | | |
|-----------|----------|--------|-----|
| 龍峽 | ○ | 尖山至中曹司 | 二五〇 |
| 稻香路縣立農場 | 花谷鎮至樂平 | 二五〇 | |
| 驢山路 | 花谷鎮至柏楊寨 | 二五〇 | |
| 杏花路石頭 | 村花谷鎮至杏花村 | 三〇〇 | |
| 羊朱路仁仰場 | 新場羊關至朱昌 | 一五〇〇 | |
| 貴洛路路店，新添寨 | 貴陽至洛灣 | 一五〇〇 | |
| 貴烏路路店，新庄 | 大橋貴陽至烏當 | 一五〇〇 | |

未築成者：

| | | | |
|--------------|--------|------|---------|
| 路名經過地點起迄地點路長 | | | |
| 青黔路 | 青巖至黔陶 | 八〇〇 | 已完成十分之七 |
| 黔筑路 | 黔陶至貴陽 | 二三〇〇 | |
| 貴水路 | 貴陽至水田壩 | 二〇〇〇 | 已完成十分之四 |

架設聯保電話——查本縣城鄉電話，區與縣間，早經架設完竣，且與鄰近各縣亦均通話；惟當此非常時期，爲謀備建政令之敏捷，各方消息之靈通，使地方治安，愈臻完善起見，有架設聯保電話之必要，乃於去年十一月召集各區區長到縣會議，決定辦法如左：

甲、架設單位之分配

- 1 各區區公所，各設五門總機一部，各架專線直達縣府總機

2 各聯保各設單機一部，各架專線直達該管區區公所總機

乙、經費之籌集

- 3 各區聯保電話所需之一切電料費，先由各該區將應架設電話之聯保方位呈報，繪具圖說呈縣；由縣根據圖說代爲詳細估價，分別列表令發各區（電桿由各聯保就地征用），由區按照表列數目，自行籌集，列表公布，其款悉數繳解縣府，由

縣統講。

丙、設置

四 材料一經購定，即由各區具領，限期架設完竣。

五 各區設置電工一人，負責管理，該區各處線機，並修整沿途電線。

上項辦法，自分別令飭各區遵辦後，現第二區全區各聯保電話已提前購辦竣事，再各區聯保因自感電話設置急需，而自行架設者，有第一區之

貴陽縣的公有林公有土

一、過去工作之檢討

今年本縣施行公有林公有土的政策，不但可為創造新農村者樹一久遠基礎，又可藉此解除一般農民目前負擔稅捐的苦痛，這種用心，令人聞之興起。不過有了賢良的政府，立法於上，更要有賢良的區保奉行於下，一切政令，方能順利進行。但是現在農村，智識份子，大都跑到城市，在幾千家的口中，選出一個好區長，尚覺不甚容易，要在一百多家的口中，選出一個具有新知識而又公正的人充當保長，那就更難了，而這種公有林公有土的建設事業，又非有相當知識而又具衝幹精神的保長，親自動手，是斷難成功的。

這樁事件，只不過開一幅山，栽幾棵樹：開一幅土，種一點雜糧或幾窩小菜，看去似乎簡單非常，容易極了，而不知其不然，要是把這種事，給與一個私人，當看私產幹，到還容易見效；茲却要合一保的羣衆來幹，那就不免有下面的許多困難：

一、人民為公之心，純薄弱於為自己，必要到了三催四逼之後，方才用一種敷衍手段來塞責，要望事業見效，豈不困難。

二、公有荒地，大致都是瘠薄的多，否則亦必為偏遠之地，難於照管。如果土地瘠薄，便非先從改良土地下手不為功。假使仍用這一些心

烏當洛灣兩聯保，第三區之朱昌，第四區之菜園，第五區之孟關石板橋等處，其餘未架設者，一俟將經費收齊，即可次第完成矣。

結語

本縣建設，現在萌芽時期，距吾人預期尚遠，目前正師取管子「教明以勞」之明示，在不違農時之原則下，徵用民工，次第從事進行，民間之疾苦，政府非漠然視之也。惟處此非常時期，實際所趨，有不得不然者耳，邦人君子，其共謀之！

袁儂儂

存敷衍了事的人民去種植，那更是毫無成功。

三、共禍而後，縱以旱災，年來人民窮得要命，他們對於自己馬上就要餓飯的問題自然比公家十年樹木的規劃，看得重要。

上面所說的種種的困難，幾乎是今春辦理公有林土時發生的普遍現象，我們一向認為要收的公有林公有土，照這樣看來，恐怕結果未必能夠滿意罷！我覺得在這種愚昧而且慘苦的鄉村社會裏，要想施行一種遠大計劃，似乎不能不特別的多用幾個公款，多絞一點腦汁，方能得到相當的功效。茲特擬具幾個補充條件如下：

二、場址之勘測與設計

縣府選派五六个富有經驗的指導員，於秋收後分頭前往各區擔負如下之任務：

1 指定開墾地：先儘官荒公荒及寺廟所有之荒地選用，務須選其比較肥沃者，蓋恐土地瘠薄，結果失敗，反加重人民不信任的心理。如墾保沒有上項的荒地，便於民荒內選用，規定以將來之純收益撥成提歸業主。如該業主自願於兩年以內自行墾植，則可飭令具限另選。

2 決定開墾形式：如山地傾斜在二十度以上，應代為規畫挖作梯級形，免開挖後，土壤隨水流失，反成不毛之地。

貴陽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四〇

2 決定植物之種類：溫度比較省城略高的地方，可令栽種油桐，香樟，烏柏等樹。其餘則可就土宜，選植油茶，漆，栗，核桃，竹，青紅等類。至於公有土，則宜注重蕪麻除虫菊——等，因這種東西，比較可以粗放，亦可以避兔小偷與牛馬踐踏，且比他種作物利益較厚。每一長有林地，以一種或兩種植物為限，土以專栽一種為限。

4 決定土地應否改良：如土地過於瘠薄，便應先行一年或兩年的改良工作：如種豆科植物作青肥，俟將花時犁入土中，第二年始行種植。或種蕪麻子亦可，因此物不擇土宜，隨處野生。其根相大，且能深入土中，使土壤疏鬆，流通空氣；且莖葉柔嫩，入土易成腐殖質，所結子實亦可利用，誠佳品也。

5 決定開墾面積：草地可以多開，竹木根株，滿土深入之地，自應少開。梯級式的宜少開，否則應多開。

6 征工的分配：這一條尤應十分注意，方不致農民浪費勞力與時日。曾見今春的開土者，以全保一百數十人的壯丁磨集一地，每人應開之土，不到一點鐘即可畢事，而多數人行路往返，及在場無謂周旋，總共耽延了一整日，至下種的時候，每人到場的工作尤少，而結果仍須耗去大半日，所開的荒地甚微，而所耗的工程則甚大，要是在冬間農暇時候，這種情形還不見得十分重要，若在春三四月，各個農家打水，墾田，墾荒，割草，無一家不勞雇人工，計算每雇一工，食費需三角餘，工錢需二角，共為五角餘，政府因欲免除人民的負擔，緣以公有土來作代替，乃結果公有土的出息不可知，而農民則已於農忙之時，耗去值錢一元以上的工程兩個（施肥中耕等工作尚未計算）。這似乎太不經濟了；以後征工到場，務以實際作滿八個鐘頭的工作為標準。先核定開荒，植樹或下種，施肥等工程若干，妥為分配，分工合作。譬如造林：先應將栽植樹苗的工程估定，假定要二十個工，便在該保中挑選善於植樹的農民二十個，待到植樹的時候，專作栽植的工作，其餘則專事開挖荒土。工

作多則多雇人工，少則反是，或更以一部份專作公有林，一部份專作公有土。如此便不致多多浪費時日了。

7 工作時日之限定：指導員的工作，須於十二月內完全辦畢。各保帶山荒地，亦務須在十二月內完全開挖，所挖之土，不必耙平，便易受冬季霜凍疏解。翌年春開始按所選定作物的下種與栽植的適期，征工調理，在開荒與種植的時間，應由聯保主任按照指導員預定的辦法，親到各保，巡迴督察。

因為各保辦事人，知識不足，又不能認真奉行，特以上面的七條來補救。假使能照這辦法認真辦去，一定可以大大的減少保甲長及人民的敷衍塞責的程度了。

三、種子與苗木之揀選

今日農村之窮困，已到了不可以言語形容之境。我們應如何急起直追的圖謀救濟。救濟之方，自然以墾荒收業為最切實，最普遍。但墾荒應該植些什麼東西呢？我覺得我們應該以「見利速」「見利大」的兩種植物為目的。茲特擬定經濟價值最大，且遲則十年，快則五年，便能收盆的幾種作物如下：

1 油桐 桐油用途極廣，價值極大，各國無不羣起試植。本縣各區，宜植之地當不少，只要沒有大霜大凍之處，均可栽植（氣候能比省城略高的較為安全，油量亦多）不過選種時，務須精密注意：（甲）桐子熟時，須於桐林中選其八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的壯年樹，結果多（一）枝葉數果，或十數果者為優，一枝只單生一二果者勿用者，繫以採種標記，（乙）果熟自落，選每果有桐仁五個以上者。

2 香樟 此物比油桐略耐寒，惟幼年樹在嚴寒之候，易被凍死，宜加保護。擇溫度略高之地植之更為穩當。此物各縣多有野生者，採種當易。赤水縣種植甚多（如造矮生林，則五年後便可取腦，年年都有收入）

3 油茶 黔北各縣，呼曰木子，本縣各區多野生者，但油分甚少。

宜求種子於東路黎平，榕江等縣爲佳。

4 漆 此物在雜有破壞不甚當風之地生長甚好，漆液亦多，本縣各區野生雖多，但不長於割漆，宜於瓊安，餘慶等縣，廣求種根植之。

5 栗 本縣無地不有，最好能以毛栗作種，選良木作接穗而嫁接之，更能得豐產優良之品種。

6 核桃 此物國防上尤極重視，本縣到處有出產，但宜選有相當潤濕的沃土植之，方得豐產。

7 竹類 各區無地不有竹，大片栽植，取材取筍，利亦不薄，能求益於於赤水，收利尤厚。

8 薄荷除虫菊，此二物頗適於公有土作物，以其栽植很可粗放，不似他種作物之必須隨時中耕，施肥，照管而又易於遭人畜之踐踏也。核桃在初栽的五六年內，很可利用爲間作，以圖連年的收益，因核桃行株距離二三丈，大可利用其隙地也。農事試驗場曾在外省運有優良薄荷試植，並聞本地野生的薄荷，氣味亦甚好，情尙無人詳加試驗，芫麻亦可利用爲公有土作物，惟消路須先加詳細之調查耳。

我不是說除了上面所擬定的幾種植物之外，便沒有可以種植的東西了，不過說這幾種東西，見效速而經濟上的價值亦較大。在這種窮困已達極度的農村中，我們不能不替他們仔細打算一下，倘若我們能够大家急起直追，照着這個目標幹下去，那麼我敢說西南鐵路成功的時候我們便有大批的輸出品向外發展了。何況這些東西成林後當可爲農村增加，許多許多副業呢。至於那些材用樹類如松，杉，柏，梓……等等，都無一不是種得的，不過我們爲急於救濟目前計，自不妨把這一類的東西，放在後一著。

四、種子與苗木之徵集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至於種子與苗木，如望各區各保自行採辦，或仍如今春由民間自行採取，那又要大減其效率了，故我主張凡本縣境內可以求得的種子，則由縣府派人採集，本境內不能求得的，則呈請建設廳向外徵集。可以直播的樹種，如油桐油茶，青杠等類，則將籽種按照指導員報告的數量，分發各區；其應該用植樹造林法造林的樹種，如梓，漆，核桃等類，則就縣苗圃育成良苗，分發備用。

以上(一)(二)兩項辦法，縣府不過多派五或六個指導員，服務兩個月，所需經費不過三百元，採集苗木籽種，至多所花亦不過五百元，而將來的收益，那就應以萬計了。並且此項指導員，已非年年必派的，大約一兩年兩年形，一般保甲民衆都已相習熟練了，指導員便可停派，所有一切任務，即可實成聯保主任擔負好了。

五、公有土之管理

末了，我對於公有土，格外還有一點意見，就是公有土的經營，是隨時都要有人管理的，一切下種，移植，耕耘，灌溉，施肥，收穫，甚至於除病虫害，製造……等等，凡每一季作物種下，即隨時都要有人經理，合一百多家人，共同作一個公共的土，分配工作，既苦不易，管理照應，亦頗困難，要是土的周圍，沒有人家，更是難之又難了。如果保長有辦法還可以想出救濟方法來調處，否則這樣工作，便很難見效。我想公有林公有土，最好是選在一塊，只要辦事人耐苦一年，熱心經營，便可抽出三二十元資金，築一間茅屋，於林土之中，召一家農民居住，將管理的責任委託他，而令他栽植公有林最初三五年間的間作物，作爲他的報酬，待到已經成林，不能栽種間作物的時候，所辦的公有林土，已有相當的收益，自可提出一部，供給這一家管理人了。

我的理想示範村

浮仙

劍魂縣長，嘗購買縣政建設專書多種，分發同人。囑令公餘則看讀，以資借鏡。不佞每閱竟一篇或一段，輒以之印證到貴陽縣政，爰寫此稿。

二六，一一，一一

示範村的所在——烏當

「是誰偷得輞川圖？移向烏當取次鋪。空海飛雲沈碧影，春風吹綠染平蕪。隔林種閣層溪外，繞屋煙花二月初。絕好農村堪表證，莫教花卉絕鄉孤。」此作者第一度對於烏當之印象也。雖然，烏當究何如？烏當在貴陽縣東三十里，四面環山，田原交錯，橫五里，縱七里，有奇。有三溪貫流境內，皆自東南向西北流，至麥積橋之來仙閣，匯流而出。壩水溪橋，一種橫額，風景佳麗，得未曾有！境內年產穀一萬數千石，豆麥雜糧約二千餘石。住民皆結村而居，曰後所，曰麥積，曰頭堡，曰烏當，計四百八十一家，多業農，無男婦大小，咸以織席為副業，故近村水田多植蒲。其出品不亞溫州產，行銷頗廣。里人周百川李樹熙鄧銜仙熊靜安等，已組織工廠，從事此業矣。村中原有快槍卅六枝，尚能自衛。烏當與頭堡，相距不三里，各有小學一所，去年入校學生合計僅三百以上，足徵尚有不少失學兒童，文盲勿論已。烏當為村人趕集場合聯保辦公處在焉。現築有鄉村公路，由此北抵水田壩，西達縣城，並與各村莊相聯絡，故此間有築中建築公共房舍之趨勢。烏當村落，將於半年間頓改舊觀。

示範村的行政組織

本村為貴陽第二示範村，行政上直接縣府，組織採集權制。設村長

一人，綜攬全村政教建之全權。所有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聯保主任，中心小學校長，皆由村長兼任；保長須選用其與中小各組主任沆瀣一氣，能共同促進四大教育之實現者。建委會委員，除履致地方具備委員條件之士紳三人充任外，所有本村保長，及中心小學各組主任，社訓訓練員，自衛隊大隊附參謀，均為委員。且均量能授職，分別畀以專責之職掌，如各股主任幹事等，以期政教建合一進行。

縱的組織之概要如此；而橫的組織，則着重在政教建三大工作中心力量所寄寓之中心小學。蓋縣政府既師取定縣四大教育之旨，以為施教之鵠的，則吾人對於教育經費與人事之分配，及教育進度之規劃，均應齊頭並進，不容於其間時重時輕；願觀察一年以來之貴陽教育，仍多固仍積習，側重文藝教育，其他均附帶條件耳。吾人為力矯此弊，決將中心小學，分設為1生計教育組；2文藝教育組；3衛生教育組；4全民教育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以聯保主任兼中心小學校長，負全聯保四大教育推行之全責。四組主任，咸受中小校長之領導，各領導一保長，主持一保的四大教育事宜，互相競賽；某組主任，保以其專門職業言，並非謂專門職業而外，不問其他也。

至建委會組織，悉遵照縣政建設計劃草案之規定。為推飾及利用圖費並與聯保處民來自衛隊等混同組織，使有給職兼任無給職，俾能專心職掌；並期全村政治機構，互相扣合，服務貫通。茲列為系統表如次：

校務會議

衛生教育組——新運會，勞動服務團，運動場，游泳池，治療所
公民教育組——通俗講演所，民衆教育園，話劇社

示範村的人事行政

行政組織。備如上述，其施之於事業者，則首爲屬於人事部份的行政務。約述其要則有下列數端：

1 保甲 保甲爲庶政根基，而人事變遷，殊非一經編組，便可永以爲據。過去一誤于編查之不澈底，再誤于無專員司其職掌，所遺人事登記，戶口異動登記，不但多付缺如；即辦理亦不過估計偽造。本村聯保登記，名爲登記，實則令其負戶籍之專責，故設置戶籍室。

2 息訟 民刑訴訟。區保自無權過問；然民間鼠牙雀角之爭，勢所難免，區區小故，自不能聽其構成訟累。然村長以一身綜理全村，勢不能躬親料理，爰遴選富于排解糾紛之公正人士，組織息訟會，不越權亦不收費。

3 成立村民自治會 本村行政組織，雖採集權制；然集權不能不運用其所集之權，而令村民之奉行。惟村民素缺乏政治常識，驟責以奉行政令，勢多掙隔，或者乃至于誤會阻撓。查村民之所以缺乏政治常識，由其本身與政治隔絕，無預聞政治之機會，茲爲團結村人力量，予以政治訓練，培養其自治精神，樹立自治之初基，故有此項組織。本會成立後，進一步則爲之訂定鄉村公約，俾其共資循率，不時召集開會，商討村治之改進。但此會仍應隸屬聯保辦公處，以一事權。

示範村的警衛分配

「衛爲先決問題」，保本縣既定政綱。蓋社會秩序不肅定，則無由談設施也。本村轄境雖不如區，而責任則無可旁貸，故警衛問題應先予

敷建。

1 設望守哨五處 望哨爲貴陽最有效的警衛組織之一，本村就烏當鎮西殺人劫，大關口，馬脚溝，麒麟關，麥稷後山，修築土碉五座設置望哨，此五處均可瞭望全村，有警吹角則互相呼應。

2 設巡察兵四名 巡察班係區的置設，本村轄境較窄，只設巡察兵四名，代行鄉村警察任務。並巡察望哨之勤惰。

3 編組自衛隊 全村有壯丁二百六十七名，悉遵照民衆自衛隊章程，規定辦理。

右述各項自衛事宜，如壯丁訓練……等項，均交由建委會之保衛組負其全責。

示範村的教育設施

一，經費

將烏當中心小學及頭堡小學原有自籌經費及縣府補助費，並再以最廉潔最強毅之精神，盡量清理全村廟匪絕等公產一併交由教育款產清理保管委員會，負統籌統支之全責。所有教育經費，則按照實際需要，分配於四大教育。

二，教職員

除四組主任外，生計文藝兩組各設教員二人；衛生民衆兩組各設教員一人，合計十人。中小本校設頭堡，生計組主任住烏當，餘三組住本校。後所則分派一教員長駐或輪換。其餘數人，不局於固定所在。待遇經費確定後決定，要以不低於其他學校待遇爲原則。

三、設置

設置分固定教室與巡迴講壇兩種。固定教室，除利用烏當頭壩原有校舍外，另在後所設一教室。巡迴講壇專為巡迴教授不能到校之成年人，及其他有固定工作學生而設（如各生計教育團員）其形如一木箱，長高各二尺，寬約一尺，將蓋板掀起，撐以鐵桿，可作黑板，內分數小格，可裝置教育用品。此種講壇，無論在村落門口或田間之有人地方，即可教授，定每期三六上午或下午舉行。

四、教學內容

將死的空的教材，根本推翻，由各組主任，按村民性別，年齡，職業，……分為幾大類別，按照類別編印活的實在的教材。譬如對織席團則談織席，對養魚團則說養魚……其目標均向四大教育進行。

五、生計教育

1 織席團 烏當織席工業，原有相當基礎，惟以扼于經濟，明知其有利可圖而不能舉辦。為今之計，應一面利用合作社之貸款：一面召集村中父老，精誠合作，尤藉重原設工廠同人，為其領導，將村中男女，組成若干織席團，分農作之餘暇，在原有工廠領導之下，共圖發展，同時在示範村合作社中，設立推銷處，俾不致有貨難銷，則全村富裕，可操左券矣。

2 養魚團 烏當溪流橫貫，在三溪合流以下，水深魚肥。亦嘗有人畜鵜製船，從事捕釣。所惜者，知捕釣而不知飼養，謀小利而不知發展耳！此後應集合村人，組織魚團，凡願參加為團員者皆可享此權。他日漸臻發達，則向四川瀘縣函廠，延請專工，從事魚鵜捕筒之製造，此其利必甚大也。

3 園蔬團 烏當田土肥沃，在青種煙時代，秋收後，村田必皆遍種煙；現既絕對禁種，應于秋穀登場後，除種菸麥外，為大量之園蔬種植，組成園蔬團，受生計教育組之指導。現在鄉村僻路，一月後即可直

達省城，吾人可期必每年園蔬收益，必有驚人數字。青岩附近村莊，其鐵險也。

4 篾工團 烏當沿溪村落，及其四周崗棚，皆宜種竹，應利用現有竹料，組織篾工團，編製日常篾器，運銷省城！一面並積極提倡種竹，不三四年間，必可取之無盡，用之不竭，推廣篾工矣。

右述四項，皆屬因地倡辦，絕對可能。吾人就事實為計劃，與空言生計者不同。其他小工業，如編草鞋，編斗笠，……皆輕而易舉，有盡力提倡之必要。

所有本村各種生計工作團，示範當局，一面為之作有規劃之統制管理，以增其生產；同時即利用巡迴講壇，將分類編就教材，規定經常固定時間，作集團之識字訓練，並進而施以衛生公民等教育，此生計教育實施大概也。

六、文藝教育

1 遵照 部頒教育之原理原則，編印教材；或應用一部份編定教材

2 統計全村應受此項教育學生人數，分配於各固定教室，按時教授

3 按日在各保適中地段，張貼壁報，傳達抗戰新聞，本省政聞，縣政建設，並側重物價消長，及其他必要消息。

4 就三處固定教室，附設小規模之書報室。

5 實行以導生制分設自動學校，以小先生制推行識字運動。每一村落，不能設自動學校，則設識字處一處至二三處。除小先生外，保甲長並負其責。統由文藝組主任設計規劃，並按日統計，月終造報。

七、衛生教育

1 全村成立一新運促進分會，隨即組織勞動服務團，初步責令保甲長及學校學生為團員，進一步則令每家均參加一人。依據整齊，清潔，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簡單，樸素，四大綱，製定極簡明之團員公約，責令其共同遵守。

2 指定廁所及傾倒灰渣地點。

3 規定整齊村容辦法，逐步實行。

4 劃定各村清潔區，第一月每十日舉行清潔檢查一次；第二月十五日一次；第三月一日一次，以後固定按月一次。

5 取締烏當場上及大道傍邊之么店小攤不潔食品。

6 春日普遍勸種牛痘；夏日厲行防疫。

7 設置治療所，逐漸勸醫開導，祛除其求神療病等陋習。

8 就現有民衆教育園，及學附近，或村落空場，爲簡單之運動設置。

9 沿溪關治游泳池數處。

10 舉行健康比賽。

11 其他

12 衛生組每月終將實施狀況，統計並報告一次。

八、公民教育

此項範圍較廣，就事實可能上規定：

1 定期普通講演。

2 各村豎立旗竿，公務員學生經常升降國旗，以啟示居民之觀感。

3 各村經常舉行紀念週，初步自由參加，進而勸令參加。

4 選擇重大紀念日，召集村民大會。

5 利用寺廟集會，表演話劇。

6 集合壯丁訓練時，注重精神講話。

7 領導村民組織各種團體如鄉農會自治會農協委會，予以團結集會之訓練。

8 選用地位中心而地勢較高之廟宇，報慶報午報暮報夏，養成其中時習慣。

9 督促婦女隊隊長，向各村婦女，初步爲聯絡感情之接近，漸次向公民常識之誘導。

10 換貼藝術標語。

11 公民組主任負責設計推動之全責，並記述其進度。

示範村的建設工作

一、創設示範村合作社

此項工作，初步呈請省農委會派員到村宣傳，勸導村人參加組織。次之則在烏當設立社所。業務上應側重1 信用貸款 2 農倉儲蓄 3 增進水利 4 扶植織席工場之產銷 5 組織示範棉場。

二、提倡種棉

縣農場棉作成績最佳，足徵縣境宜棉，尤以烏當土爲最宜。每年種植四百八十餘家村民至少每家收穫棉花二十斤（據本人家居種棉經驗，此最低額絕對可能。）如此則區區一聯保，即可得棉九千墩百斤由此額推，不患抗戰無資矣。

三、風行公林公土

示範村新興事業，星羅棋佈，在在需錢，遵照縣政府養的原則，第一步多用民力，少用民財，第二步徵民力，不徵民財。自不能動向民間攤派。不派錢而有錢用的唯一辦法，則無逾公林公土矣。此項規劃，於建委會設農林管理員一人專其職掌，就烏當選定公土四處，實成每處收益百元，不足則飭由保甲賙填，此建設部門事業費之一部也。公林則就民衆教育園週圍，作爲示範棉場，並選設苗圃，專育桐苗，限三年於烏當四面圍植，造成整個桐林，屬於私則歸私，屬於公則歸公。但每保須有公桐二千株，額定五年後全村公林折半收益亦能達四千元爲限度。種類少則收益成莊，管理便利，而無須硬植把梓，始稱造林也。

四、整頓水利

烏當已於上年創修大堰一條，耗款三千餘元，第以工程未竣，時或傾圮，應由建委會爲之設計整理，並設法普及全村。此項事業，一動情關，關係全村尊嚴，應設水利委員會專其職掌。

五、創設瓦斯燈廠

烏當有居民四百八十餘家，然點桐油菜油，儉德而乏光亮；然點煤油，雖非奢侈，然室成巨大漏卮。擬每百家設一瓦斯燈庫，連膠管燈罩（膠管可改用冰鐵管，並改用細竹打通替代。但兩竹脚接處，及轉灣地方須套以膠管；舊煙燈罩可替代燈罩。）每家約費洋二元。即可永不費錢，有長期明朗之燈火矣。此項設施，如全由建委會請工裝置，派員經營，則作爲公營事業之一；但燈價以不超過然點桐油菜油爲原則。

六、設交通管理員

烏當鄉村電話，均將次第完成，建委會應設人專其職掌，曰交通管理員。

國理廟款辦學的理論與事實

汝衡

教育爲消費事業，一所鄉村小學，僅以校長兼教員一人辦理而言，每年最低度需二百五十元，始敷支用。一年來本縣四鄉小學，由三十餘所進展到九十餘所。（其間半數以上爲單級編制，一人辦理，餘則二三人或四五人同縣一校）。校數既增，經費的支付，當然也隨之而增。這筆經費的來源，除以本縣原有教款，採用獎勵式的分配外，其餘的貼補，便是來自四鄉的廟產。

以廟產辦學，不是本縣的創例，只江蘇的丹徒一縣，數額至五十萬之多，廣西國民基礎教育的普及，其經費的增加，至於三百萬元。我們一查其來源，完全是向寺廟提出。且此項主張，在清代有人倡議；其主張最力者，莫如清末的張之洞。張氏在他的勸學篇上說：

天下之學堂以萬計，國家安得如此之財力以給之？曰：先以書院改爲之——一縣可以書堂之地，賽會演戲之款改爲之。……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理員，負修整看護之責。並利用農隙，增修馬路，或培修小道。

七、成立織席同業公會

烏當織席工業，富發展之可能性；惟一般職工，在精神上，形式上，皆散漫而無團結，不但共同利益，無由協商；即技術上亦不能收攻錯精研之益，此誠極大憾事！在織席公會條件具備期間，決商同縣黨部籌織席同業公會，組織成立。

結語

村而曰示範，本非如此簡陋，即可謂此舉稱！惟試一審度當前之人力財力，則只能就事實上有可能性，而又專屬必需者，爲之裝置其輪廓而已。說其所當說，不敢放言高論，敢陳視聽也。幸而理想成爲事實，或理想與事實微有異同，則從而就豚上軌，適應事實，當又別具文章矣。

可以佛道寺觀改爲之。今天下寺觀，何止數萬，都會百餘區，大縣數十，小縣十餘，皆有田產，其物等皆由佈施而來，若以作學堂，則物字田產悉具，此亦極宜簡易之策也。……大率每縣之寺觀，取十之七以改學堂，留十之三以處僧道，其改爲學堂之田產，學堂用其七，僧道仍食其三。」

清末教育的普及，可說是這個主張的結果。

考究寺廟的建築，在歷史上不外兩種：一是帝王時代，對於國家不著動勞的人物，本崇德報功，昭示來茲的意思，予以廟食百世的殊榮。二是神權時代，對於蚩蚩之氓，刑律與教化，均不能奏效，乃從而藉偶像的崇拜，以補助政教之不逮。則是建築寺廟之初意，本來是用以補助政教的；如其到了某種時代，政教無須乎要他補助，而且有較好的辦法了，那末，又何必取重於寺廟。無如神權餘毒，深入人心，無論其理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妖廟，牛鬼蛇神，都藉以為邀福廟錢的工具，流弊所及，不特妨礙百術精神上的修養，養成人民於僥倖依賴不自振作的習慣，而且埋沒古人設廟的真意，退一步說，亦有損廟祭的尊嚴，其流毒之深，不可言喻！

縣屬四鄉，幾乎五里一巷，十里一廟，而且皆有田產，大者年收百數十石，小者亦在數十石以上，其名稱多為迴龍，優曇，永安等寺，所祀泥像，則為祖師，夫神，牛王，痘神之類，其田產平常除養僧尼以供其衣食鴉片而外（百分之九十以上均抽大煙），餘則為地方所謂的寺主士劣把持侵吞，高明一點的借濟災為名，一年來幾次的天神，牛王，瘟痘等大會。年收百數十石的廟產，便在這樣的鑼鼓喧天中，分肥潤己，各飽其私而弄盡了。如此鉅量的田產，一任士劣的私飽，豈不可惜！

四鄉究有多少廟產，現在雖沒有確切的統計，然而只就本年來提出擬指定作辦學基金的數字，也就不小，學校增加經費來源的基礎，便在下列項目中漸漸鞏固了。

列表如下：

| 地名 | 名廟產種類 | 提出數量 |
|---------|-------|------|
| 擺郎迴龍寺谷 | | 三十石 |
| 傅宜迴龍寺谷 | | 三十石 |
| 李資觀音寺谷 | | 二十四石 |
| 永樂鎮玉皇殿谷 | | 三十石 |
| 同右同右街房租 | | |
| 合朋永興寺谷 | | 二十石 |

| | |
|---------|------|
| 石板哨慧雲寺谷 | 十石 |
| 同右同右包 | 零五石 |
| 雞場祖師廟包 | 谷十石 |
| 朱昌黑神廟谷 | 三十石 |
| 朱昌玄天宮谷 | 四十石 |
| 下麥真武廟谷 | 三十石 |
| 寶官營華寺谷 | 八十石 |
| 麥乃迴龍寺谷 | 二十五石 |
| 廬官永興寺谷 | 三十石 |
| 陳虎優曇寺谷 | 五十石 |
| 喇平迴龍寺谷 | 二十石 |
| 烏當協天宮谷 | 三十石 |
| 洛灣迴龍寺谷 | 十石 |
| 洛灣龍興寺谷 | 十石 |
| 洛灣龍興寺街 | 房十三間 |
| 定扒寶鼎寺谷 | 六十石 |

| | | | | | | | | | | | | | | | |
|-------|-------|-------|-------|-------|-------|-------|--------|--------|-------|-------|-------|-------|-------|-------|-------|
| 聖 | 茶 | 貴 | 小 | 下 | 楊 | 秦 | 中 | 小 | 新 | 彭 | 谷 | 大 | 打 | 定 | 定 |
| 關迴龍寺谷 | 店葫蘆寺谷 | 山永興寺谷 | 管三教寺谷 | 蒜迴龍寺谷 | 眉青龍寺谷 | 棋潮音寺谷 | 曹司塔龍寺谷 | 碧寨迴龍寺谷 | 場協天宮谷 | 官來龍寺谷 | 定三教寺谷 | 朱三教寺谷 | 鼓迴龍寺谷 | 扒牛王廟白 | 扒天神廟白 |
| 十石 | 十五石 | 十五石 | 十石 | 二十四石 | 三十石 | 三十石 | 三十石 | 三十石 | 八石 | 三十石 | 十五石 | 五十石 | 四十石 | 米二石 | 米二石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羊 | 雲 | 三 | 三 | 毛 | 同 | 白 | 紅 | 養 | 翁 | 同 | 同 | 茶 | 同 | 同 |
| 右觀音寺谷 | 昌玄天宮谷 | 錦迴龍寺谷 | 江同右包 | 江觀音寺谷 | 草寨迴龍寺白 | 右同右包 | 衙五顯廟谷 | 邊東華寺谷 | 羊寨古佛寺谷 | 岩朝陽寺谷 | 關五顯廟谷 | 右萬壽宮谷 | 園迴龍寺谷 | 右保興寺谷 | 右水田秀水寺谷 |
| 五石 | 四十八石 | 六十石 | 谷八石 | 八石 | 米十石 | 谷二十石 | 六石 | 六石 | 六石 | 四十二石 | 六石 | 三石 | 十石 | 八石 | 十石 |

貴陽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董 | 桐 | 黃 | 馬 | 廣 | 汪 | 下 | 谷 | 臘 | 關 | 大白 | 小白 | 鳳 | 石頭 | 高坡 |
| 農 | 林 | 連 | 場 | 興 | 官 | 填 | 溪 | 炸 | 名 | 宜 | 宜 | 鳴 | 寨 | 哨 |
| 白 | 石 | 三 | 大 | 迴 | 祥 | 川 | 三 | 崇 | 新 | 迴 | 朝 | 迴 | 同 | 關 |
| 氏 | 脚 | 教 | 廟 | 龍 | 靈 | 祖 | 清 | 化 | 隆 | 龍 | 陽 | 龍 | 寶 | 帝 |
| 支 | 寺 | 寺 | 谷 | 寺 | 寺 | 廟 | 殿 | 寺 | 寺 | 寺 | 寺 | 寺 | 寺 | 廟 |
| 祠 | 谷 | 谷 | 谷 | 谷 | 谷 | 谷 | 谷 | 寺 | 谷 | 谷 | 谷 | 谷 | 谷 | 谷 |
| 谷 | 谷 | 谷 | 谷 | 谷 | 谷 | 谷 | 谷 | 寺 | 谷 | 谷 | 谷 | 谷 | 谷 | 谷 |
| 十八 | 二十 | 二十 | 一百 | 四十 | 四十 | 一百 | 二十四 | 十四 | 六 | 十 | 十 | 三十 | 十二 | 十一 |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 | | | |
|-----|----|----|----------|
| 觀音寺 | 水田 | 包谷 | 共十五石 |
| 鎮山鄉 | 鎮山 | 寺谷 | 十二石 |
| 合計 | | | 一千七百二十七石 |

說明：

1 這個統計是已經除了和尚衣單的數目計算。

2 這個統計不過就其所承認者尚有許多是隱匿着。

3 這個統計是經指定辦學而在學校所在地的廟子還有許多沒有辦學校的地方的廟子沒有算在內。

不過，我們清理廟款的結果，把持人不得把持，僧尼不得獨享，便因此發生了種種障礙，他們唯一的靠背山是「佛教會」唯一的藉口理由是「信教自由，政府也保護宗教。」在五臟裏修得有善堂寺院的活菩薩們，對於這種論調，自然極端同情，連有許多很公正的大人先生們，因為他曾經受過宗教的洗禮，戴起釋迦的眼鏡，只站在宗教的立場，不詳看國家法令，和立法的根本精神，也大家隨聲附和起來；而且因為他們平昔在社會上有地位，為製造輿論的樞紐，言無是非，只須來自此權紐，便足以風靡當時，因此，我們清理廟款的波折，便日益加多了，然而，我們不睬！因為我們處處是根據法令辦理的。他們是不懂法令，曲解法令。請一言其概：

國家根據信教自由的約法，保護宗教，保護的是具有覺世牖民之功能的宗教，並非是保護蛇神牛鬼和妖廟淫祠。而且也不因為保護宗教，便不許拿廟款來辦公益。保護宗教與清款辦學，如是一事，如有用處，道並行而不相悖，不能說清款辦學，便是破壞宗教。

真正的佛教會，是國家許予設立的社團，其所以許予設立，以其能

若千佛教徒而範圍之，使其在一定範圍內，各盡其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天職，並不是許他們爲一種世外天民，只享權利，不盡義務，不受監督，不受法繩，應該在國家社會之外，獨過其超越人羣的生活，世界上任何國家，絕對沒有離人羣公益，而可以爲國家法令所容許的社團。佛教會既爲國家法令所容許，自不能對於任何有關人羣公益的事，獨自否認，而況於興學。

再查監督寺廟條例：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

(一) 由政府監督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我們總括此項條例的涵義有五：

我們總括此項條例的涵義有五：

我們總括此項條例的涵義有五：

我們總括此項條例的涵義有五：

我們總括此項條例的涵義有五：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一) 寺廟財產有三種完全不該住持管理

(二) 該寺廟管理者官署有權監督應呈請官署核准許可住持不得處分或變更

(三) 該住持管理之寺廟財產應拿來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四) 住持得因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使用廟產

(五) 住持不受官管或廟產不拿來辦公益及慈善事業者官署有權革除驅逐

署有權革除驅逐

觀於上述五個涵義，我們便發生了下列幾個問題：1 是不是因爲廟產關係宗教，國家有保護宗教之規定，便惹不得廟產？2 現在廟中住持多半爲目不識丁的村夫，有多少人够得上說宣傳教義？並且俗人沒有的性情嗜好，住持都有，多少人够得上說修持戒律？3 這種住持知不知道不能夠把廟產做正當開支？4 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廟產既不能用來宣揚教義修持戒律或做其他正當開支，該作何用？5 辦學校是不是公益？6 廟上住持地方官該不該管？7 不該管理的住持地方官是否把他奈何？

我們根據上述理由，所以對於清款辦學任何非難，絕對不睬！至於藉佛教會來作對，更不成問題。因爲佛教會既是國家的合法社團，絕對不敢反對國法所許的事件；如果要反對，便是違背國法，國家必繩之以國法。

「人民可以樂成，難與慮始。」一件事業，在創始時間有超乎平常習俗的行動，有一部份人定要懷疑的，這是本縣教育進展當中的必然現象，自不足怪！在非常期間，辦得任何事件，都應該出以非常的手段，我們這種辦法，要是各縣賢明的縣長都注意及此，不特可以破迷信而導人民於光明的大道，教育普及的什麼困難都可以同時解決了。

我對於貴陽縣教育的觀察後之建議

浮仙

一、鄉村教育，宜多設二部制的半日學校。

二、中心小學，不必每聯保都設一所。

三、四大教育，不應該畸重畸輕。

四、把各地已經籌得的自籌經費之主權轉移到縣府來。

上半年縣政府派員分區督導縣政時，本人也曾以保爲標的，將第一區地段走遍一週；二、四、八、各區，都因公走到。在一路行進當中，不到二十里，又有小學一所，覺得一區之內，雖說不上家數戶誦；而在本年內，的確把全縣失學兒童，送了萬人以上到學校裏面去。漢人有書讀，苗胞有書讀，各苗寨裏的小兒女們，也能够唱黨歌，向國旗敬禮，喊復興中華民族的口號。下半年又奉命兼理區務，時間雖然不久，然而對於所屬各保，也曾親身巡視一番。鄉村裏面的人民，都曉得有子女不讀書，父兄是該受處罰的。這樣結果，雖然不能够就滿足吾人的希求；但是也不枉自我們的衝幹縣長，耗費了一連熬乾夜三晚那種創造的偉大精神！

註 本年上學期創設學校之始，劃縣長會召集全縣一百八十七個保長到縣，將各保學齡兒童人數，有無學校，應設何處，及經費情形，逐一別別詢問。每日上午七時起開問，下午十二時後纔休息，如是者三日，纔決定全年教育計劃。

然而據這將近一年期間的見地所及，對於縣教育方面，也有幾項應該貢獻之處：

一 鄉村教育宜多設二部制的半日學校

村莊兒女，家世農耕，其父兄對於他們的希望，是能够看牛、挖土、犁田、不一定要叫他讀書。即或因保甲長之強迫而令其入學，總是仍舊以看牛、挖土、犁田、爲其主要的正業，讀書不過認爲是一種工餘附件

。本來這也無怪其然。有了一個十五六歲的小娃去致力田畝，直得僱傭請了一個年支工資幾十元外吃白米三石的長工；而況許多農家，還沒有僱長工的力量哩！我們施行政治，總以便民利民爲原則，與其辦完全學校使鄉村學生有不能兼顧之苦，我們爲適應需要，最好是多設或者完全改成二部制的半日學校。既可以不防礙村莊兒女之農工；使其父若兄，都確定一種有子女則送入學校的志趣；而且一校而兩用，增進了興設學校的效能，正是經費支細的地方要謀普及教育的最好辦法。

二 中心小學不必每聯保都設一所

縣政府在政教建合一的行政原則之下，規定：每聯保設中心小學一所，以爲推動行政的樞紐，法良意美，開貴州縣政的先河；惟是最初一步，有些地方，因環境的關係，事實上各保推動政治的力量，不一定來自中心小學，而且因爲要各保共出經費去建設中心小學，也發生了不少難於解決的問題。因爲貴陽縣屬人民，都是結村而居，使聯保所在地，果然中心，而又與附近村寨，相距不遠，那末，中心小學的辦法，實在是再好沒有，自然非設不可；如其地形狹長如前第四區之鳳鳴中心小學，與其勉強符合每聯保一個中心小學的規定，而事實上仍有長田分校，餘慶則以距校過遠而不來，鳳鳴本校亦不足中心小學的人數，則無專制中心小學而三之，鳳鳴長田餘慶各設一初小，不但名符其實，而且經費也可以不必增加。即此一例以概其餘，所以我的貢獻是：可設中心小學之聯保才設中心小學，不然，則分設初級小學。

三 四大教育，不應該畸重畸輕

縣政府取定縣四大教育之旨，將1生計教育2文藝教育3衛生教育4公民教育，定爲施教方針，那末，奉行起來，便應該把這四大教育，同樣並重，在經費和人事上，就不說平均分配，也應該各視其需要

有所分配，不應於其間略重畸輕。然而按之事實，除少數學校，曾於學校以外，做了些教育工作外，其餘大都是偏重學校教育，老一套的在教室裏面，教教講講而已。我希望從二十七年起，全縣只選擇具備中心小學條例的地方，至多設中心小學十所，劃定周圍若干初小，爲其負責區段。這十所中心小學內部，都要分設1.生計教育組2.文藝教育組3.衛生教育組4.公民教育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對於四大教育，作有系統有步驟的規劃，對於所屬區段內的四大教育，負其全責；而初小學則各負一保或二保的四大教育之全責。並由縣政府規定學期考卷的獎懲辦法，重在四大教育的平均總和，使十所中心小學，與各個初級部互相競賽起來，要這樣才够得上說是整個教育哩！

四 把各地已經籌得的自籌經費之主權轉移到縣政府來

縣政府把全縣小學教育經費，照獎勵式的分配各校——照每校學生人數的多寡爲分配經費的標準；其餘不敷，則由各區自籌。此種創制，

如何保障保

行政上的基本幹部之保甲長，人人都說爲畏途了！

庸庸者勿論已；負鄙者勿論已；就是一個精明強幹，有作有爲的人，一戴上保甲長的頭銜，位卑職小，任何一個老百姓對他，不但無所謂教長；而且因爲直接執行上令之故，無一個不痛恨他，咒罵他。蓋國家在非常時期，在全國總動員從事抗戰的條件之下，其所頒佈的政令，如徵兵也，出錢也，……乃至於一切一切，無一不使用民衆；而這一般安常守故的民衆，只感覺着：「銀錢兒女痛人心！」其腦筋中，尙隱留着一種過去惡劣區團所給予的不良印象，一見着保甲長問他要錢，叫他當兵，令他服勞役，……他便認爲保甲長不是東西；除開少數較有意識的民衆而外，還實在是鄉里最普遍的現象。然而國家對於其所頒佈的政令，事關救亡圖存，總是期在必行，保甲長在層層森嚴命令督責之下，其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給予各區各校以不少的競爭和鼓勵。本年學生人數激增，論者或歸功於此種行政技術，不爲無見。惟各地自籌經費，現在確有將其主權轉移到縣府之必要了。過去各區各校經費情形，上下欺騙，殊苦無從知悉；過了這一年的清查整理，尤其是得罪了不少五臟裏修得有菴堂寺院內活菩薩，現在對於各校就地自籌的經費，可算是已經有了一個明確的概念。但是這些經費，東一滴，西一點（如各地糧頭田及已經清出的寺廟餘款本人清得的就有幾格）他的主權，還是散漫無所歸宿的，要是還不把他的主權確定，轉移到一個永久的法定機關來，誠恐一旦人事變遷，則人各私其所私，必定設法子藉勢力來互相藏匿，第二個賢明官吏來，又要費若干精神若干時間，才一一追尋得出！

本人籍處他縣，所見各點，純粹客觀，可以說完全站在大公無我的立場，與本身毫無利害關係，與其他代有顏色眼鏡爲感情所朦蔽者不同，邦人君子，其共謀之！

甲長

浮仙

誰敢因老百姓之痛恨咒罵而不辦。所以無論如何恨他罵他，他仍然要奉令執行，以致痛恨咒罵之不足，竟至有因而毆打保甲長的情事，保甲長一職，於是乎無人肯幹！日前某區保長周某，自慚奉職無狀，呈請辭職，惟恐其所辭不准，於投遞辭呈後，不待批答，便匿避不出。區長以其執行無人，不得已另飭其所屬各甲長聯名公舉一人繼承其職；而被舉的人，竟至於奉委下淚。保甲長之難當有如此。

然而保甲長者，行政機構上之基本幹部也。這基本幹部，也弄得人不願幹，結果必至於事事敷衍，任便上級機關有好多經世宏猷，終於坐而論道而已，轉發命令而已。在平時且不容許，而況於全國總動員從事抗戰的今日！保甲長而有這種現象，實是在上級機關所不可不知道，不可不設法保障的。

保甲長既是國家行政系統下的公務員之一，在保障民衆方面，固然要限制保甲長之作威作福，魚肉鄉里；在保障保甲長方面，則不可不保障其相當的尊嚴，和必要的權限，使他能奉行上令，不至於困難縮脚。所以上級政府應該在前此所頒佈的優待保甲長條例（豁免區保經費；豁免其直接親屬之工役；予以禮貌之接見；厲行獎卹，）之外，明白規定

一、保甲長在民衆中之地位 保甲長是國家行政系統下的公務員之一，是與省主席縣長區長等同屬於一個系統下的一個下級行政首領。

二、保甲長對於所轄民衆應有之職權 在不違法令的條件下面對於所屬民衆，有絕對管理民衆，使用民衆，依法處分民衆的權限。

清查田畝與土地陳報

逸民

賦制之應加改革，夫人而知之矣，約言其弊：在徵收方面，因科則繁複，人民不易了解，糧書可以從中取巧，浮收舞弊；在人民方面，因產業一再轉移，對於丁糧，則飛洒詭寄，遂漸漸形成有糧無田，有田無糧，糧多田少，田多糧少，種種現象。因之民間應納糧數，除正額之外，竟有超出一倍或數倍以上者。雖政府曾設法取締，但恆苦弊病之除不勝除；致各縣徵收田賦，積年累月，均難掃數。以貴陽而論，科則多至十六種，照額只能收到七成之譜，雖照章辦理撥冊，更正柱戶，然亦更不勝更。此種國家正供，只以年代滯遠，積弊甚深，政府思所以矯之者，亦已久矣。

民國十九年，本省政府會令飭財政廳辦理清查田畝事宜，飭各縣成立清查田畝分局，委各縣縣長與徵收局長主持其事，另由財廳委派襄辦員每縣二人，專負清查之責，另設助理員及錄事若干人，辦理登記表冊

三、民衆對於該管保甲長應有之義務和認識 認清保甲長是管理民衆，使用民衆，而承受有依法處分民衆之權限的下級行政首領，凡國家法令規定的事項，保甲長在奉令執行時間，民衆有絕對遵守奉行的義務。違奉的是國家的法令是服從國家，不是違崇保甲長，降服保甲長。人人都要具備這種奉公守法的精神，才是好百姓，才對得起國家。

如此則提高其地位，增大其職權，改變民衆對付之態度，使鄉黨自好的人，不至再把充當保甲長，認爲是非人勾當，地方事業，其庶幾乎有人過問！

雖然，保甲長本身，如何而不得人敬畏，亦自有值得猛省之處，平且深宵，清明在躬之際，其三思之！

及一切文件事宜。至田地陳報手續，由業主自行填表交區彙送分局，再由襄辦員赴各區清查，限期十四個月辦完。如此草率，何能望收良好結果，所以歷時八月餘，耗款百餘萬，卒因辦理不善，未觀厥成，議者，謂其意雖美而法不良，功欲速而事轉債，誠非誣也！

民國二十五年，省府奉令裁釐之後，稅收短絀，亟謀整頓田賦，以資抵補，隨即籌設土地陳報處，着手進行，其辦法周詳，較之十九年所行者，有如下之優點：一、訓練查丈技術人員，實地查丈，與以前由業戶自報者不同。二、先由貴陽縣試辦，即使發生困難，可以就近監察，隨時改進。三、分期分區，逐步推廣，可以節省經費。四、由財廳委任縣土地陳報處副主任專司其事，免縣長政務紛繁，有難於兼顧之慮。五、先行宣傳，使人民明瞭土地陳報之意義及辦法。六、先由業戶自插坵牌，使查丈時，一望即知，較爲省時。七、查丈員編隊分區下鄉工作，

收效較速。八，查丈員查報後，再由業戶自行陳報，如與查報不符，可以覆查更正。九，其查丈登記方法，分戶領坵冊，坵領戶冊兩種，使查丈後易於考查。十，改訂賦制，以畝分為標準，打破從前計種攤糧之弊。（如播種一斗攤糧若干）此種辦法，確能省時節費，弊少效宏，皆較前一次為優者也。

貴陽各區，經分頭切實宣傳後，於二十五年四月初，從事查丈工作，各區保甲長，則負協助之責。歷時四月，即已編查完竣；再經復查更正，於是年九月，登記完畢，全部確定，計全縣共有田地三十九萬九千餘畝。旋由賦制委員會討論，另立一人人易曉之新賦制，以田地之肥瘠與地價之低昂，釐定田賦之等級，為三等九則：計一等一則三角四分，一等二則三角二分，一等三則三角。二等一則二角六分，二等二則二角三分，二等三則二角。三等一則一角五分，三等二則一角一分，三等三則七分。於本年開徵，即實行此項科則。

三 月 來 的 第 一 區

佩茲自本年十一月一日承乏區務，即以耐勞苦幹為宗旨，將個人身心力，均交付區務上面。鑒於後方各項工作之推進，端賴保甲；而本區過去保甲，又萎靡敷衍，不知振作，甚有身充保甲長尚不明職責之所在者，致各項承辦事件，多擱置不理。故着手即從事健全保甲，乃進而推進其他。近來各種積習，雖未洗滌盡淨，然按之事實，似有新徑可尋，謹將三月實施工作，擬述如次：

一，訓練保甲長及民衆

全民軍事化，為抗戰期間救亡圖存最迫切之需要，如欲全民軍事化，又非訓練民衆不可。統計本區已經訓練壯丁，約三千名，婦女隊三隊約二百名，少年團一隊約六十名。本區奉令訓練保甲長，準備訓練四百五十名，分五期訓練完畢，由現任甲長中抽調；每期訓練，以一月為度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此種賦制，可稱最公允，最明瞭，最合理。較之舊時科則，繁，其利弊不可以道里計！且經改訂後，不特業戶負擔平均，而國家稅款，亦隨之激增。貴陽縣田賦，以前年額僅二萬五千餘元，現已增加為七萬七千餘元，人民應納之糧，按其等則，一望即知，積弊廓清，公私兩利，現在貴陽辦完，第二步已推及省垣附近縣份，行見不久期間，普及全省，利國福民，孰逾於此？

惟此事之進行，尚有未盡切實之處，如查丈員之能認真丈量者固多，其敷衍塞責，估計妄填，以致畝分不符者，亦在所不免，致當時人民以種種原因，不能確填陳報單，請予更正，逾期始來縣聲明者；又有查報田地等第稍欠適當，以致所訂賦稅輕重，稍有出入者。本縣除設土地推收所辦理推收事宜外，並設田畝詢事處，專備上項事件之查詢與處理，使其得以隨時糾正。甚願推行他縣時，查丈務求切實，期間不妨延長，則辦理從容，斯無草率之弊，於田賦前途，其裨益當不少也！

一 區

向佩茲

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始訓練，第一二期均先後出所回甲服務；第三期現在訓練中。近來各保甲辦理公務較前迅速，一切不良舊習，亦已逐漸改良。

二，清查盜匪

佩茲到差，即遵令督飭各保，分別設置守望哨，擊匪任務聯隊；并於區公所設立巡查隊，分頭負責。但冬防期中，北衛保人字路，曾一度發生搶案，聞報後，即遣派密探，巡擊隊兵，及附近出事地點各保，四出清查，不旬日間，卒將劫案破獲，拿獲匪管事羅紹芝，窩匪張玉清等，訊供不諱，已送縣究辦矣。比來各鄉安謐如故。

三，廢除調解各費

過去區保甲調解地方糾紛，尚有援例收取調解及具結具限等費之習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五六

；派丁傳案，亦難免需索。佩弦到任一律澈底剷除。

四，嚴禁煙毒

本區辦理禁毒事宜，初步召集保甲會議，宣佈絕對禁種明令及各項禁煙辦法後即督飭各保嚴厲奉行。煙民則分期送交戒煙所施戒；煙苗則嚴飭各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依期查剷，層具切結；再由區派員覆查。現據覆報告，各保甲已無毒苗發現。至各花戶所存毒種，業已盡量消滅。

五，趕築鄉村公路

本區各鄉村公路，工程浩大，短期內勢難全部實現，乃擇其重要者提前完成。現貴陽至烏當鄉村公路，及洛灣分線交達水田壩等處，已徵調大批民工，分段開工修築。當此農隙時期，民工較易徵派，定慶曆正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六，積谷防荒

本區奉令規定積谷一十石，短期內即可開數運齊封倉。

七，防空建設

兩個月的區務

嘗試

正凡

這回抗戰，動員是全國一致，抗戰工作，不分前線後方，自然是一樣緊張，一樣重要；但是在前線與敵人炮火接觸的同志們，他們是有嚴密組織的，是有集團訓練的，如身使臂，如臂使指，靈動敏捷，只要有必死的決心，總是要達到成功之路的。在後方的，要如何抽丁補充，方能前仆後繼？要如何增加生產，方能供給前方需要？要如何嚴密保甲，方能肅清土匪，剷除漢奸，推行一切行政？都是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中央政府已照着全面抗戰的需要，一件一件的計劃，頒到省政府，由省政府轉到縣政府，由縣政府一層一層的轉到區保來，這區保則不能層層照轉，應算是後方抗戰的幹部組織了。所以近來到處都在喊：「嚴密保

貴陽城郊，即為本區轄境，具有被敵機威脅之可能性；轉瞬冬盡春來，天氣晴明時，或不免頻傳空警。本區已奉令飭所屬各保成立防空警報班，計全區組織三十五班，均能聲氣相通；每班三人，分旬防守，由各保指定壯丁負責；班長班附，由各保保甲長兼任，負責監督指導之責。不幸敵機襲擊，警報傳達，當較敏捷也。

八，擴大造林

本區奉令規定公有林六千畝，除客歲已造二千三百三十畝外，現應補造三千六百餘畝，業已飭令各保甲長遵照規定數目趕造；並令各壯丁每名收積良好種籽一升，如油桐油茶青杠等，準備播種。不久期間，當可辦理完畢。

以上各項，保就三月來已經辦理者舉述數端。自愧才幹實重，難副殷期，而今而後，謹當在賢明長官領導下向，光明大道努力邁進，此則願與全區同人互相勉勵者也。

甲組織，方能推行一切要政」區區區保，竟有人這樣注意不能不說是一件有趣味的事。我以前在三次行政的任期中，總感覺到區保的不能推行政府政令，經我多方的考查，才發覺是上級政府，對區保無相當保障，而一般大眾對區保又不以人格看待。在地方上稍稍讀了點書或有點正氣的人，都是因此而不願做的；後來經我多方的勸導，這一般人，才站在「互信」的立場，來服地方勤務，果然能順利的推行一切要政，要工作表現，是不能借詞敷衍的。一待新任到任，他們又掩旗息鼓的馬上隨我去職，就發現了兩種批評：「長江後浪催前浪，前任的能人，後任的仇人，他就要想存在，別人要生方設法的建議，請他滾蛋的。新任初到，

人地不熟，自然容易動搖，愁他不滾蛋嗎？還要跟他裁點是非哩！這是一種批評，「他很謹慎，在公言公，不會應酬粉飾，相信他的人已經去了，他的心中志忑不寧，新任要他繼續，他都要誠懇辭退」，這又是一種批評前一個批評，爽直點說：簡直是一翻水一翻魚的各用私人，後一種批評，真有點像，「物以羣分，方以類聚」的賢人政治吧？這一種謎，非得去嘗試一回區長的經過是無法明瞭的。

區長的頭銜，竟輪到我的身上來了！事實是今年秋天，劉劍魂先生兼大貴陽區域，把我派到青岩。現在非常時期，處處都在喊：「深入民間，健全保甲」，我想我以前任了幾次縣長，不得特殊成績，總是責任太大，才能不夠；今天當一個小小的區長，或者定有把握罷？竟抱着這併大的決心，到了青岩。這回不是理想，是身歷其境的工作：說打匪要發射實彈，說修路就要當工頭；說測路就要當測量員，當丈丁。說整理保甲，就要挨門挨戶；說追款就要看老管少；說禁種煙，就要翻山越嶺清查，說辦學校，就要在別人手估提公款公產，說催呈覆公文，就要秉筆主稿，說有小偷，就要澈夜巡查，說各聯保壯訓，要隨時精神講話，說到抽兵補充，就要東摺西捉。這千頭萬緒的實際工作，要是職員衆多，分工合作，到還無所謂；但是一個區公所，只有兩個區員，一個書記，四個區丁，這樣百事待舉的工作，都是這幾個人去做，實在是費力不討好，以致滿眼困難橫身，無法應付。丁此全面抗戰期間，不敢自欺欺人，因循敷衍，只得根據事實，寫實報告。

「團頭」是區長的前身，區長是「團頭」的變象。我國過去散漫的農村生活，無自治的組織，故政府對「團頭」、了無關係；而道一些「團頭」，多是地方無賴，或年高老者，無是則東家喝喝，西家吃吃，有事則隨官，常常辭人而已。今則不然，政府一切要政，均令區長執行，其重要可知。而一般視線，仍然以「團頭」看待區長，故區長一職，雖爲人所不屑爲，爲區長者，人亦不齒，因而難於推行行政。

貴陽縣政建設第一期工作報告

我國爲民主國家，由突破封建制度，到發揚民治組織，千頭萬緒，由中央逐條決議，由省府轉行，經縣府策勵，令區長執行，故各級政府有一件，區公所亦必有一件，區長責任之重，不問可知。惟各級機關工作人員的比例，成一倒三角形，而欲以區公所二三職員，能盡碩大無朋的責任，是事實上所不許可。故政府望成事之心愈切，則區長受申斥之處更多，若果申斥而能盡責，無多大關係；有時縱將區保拘押懲處，仍於事無補。故稍有識見者，不敢與聞地方公事，此即推行自治工作，難找成績之一大緣因。

區長對地方行政權，只有等於警察處分的違警權限，區所在地方，人事繁複，詐僞日滋，一般動蕩不安份子，易趨邪途，各處地方，隨時發現小偷，各機關及地方民衆，大受損失，區公所所有處分違警權而無警察兵，當然是借重於社訓方面的軍事人員；只要他們是真正盡忠職務，小有不適應當略述原情不能求全責備的。因爲被拿獲的盜匪。只要人證確鑿，不免要受懲罰，他們不但不會因爲受過懲罰，便會自己反省，而且一定遷怒於去拿他的機關，和奉令拿他的人，當面不敢出頭，便支使其親族，或未犯朋類，做種種報復工作，或者竟公然向司法機關，告起狀來，司法機關爲尊重法律保障人權起見，自然不能不接受其詞訟，其所以無受其詞訟，絕非爲偷盜張目，然而有一般人不明亂象，不董法律以爲區上連小偷都不能捉了，而偷盜乃變本加厲，前月二十六七號幾夜竟至於有電筒亦多有八九根的強盜，來偷青岩中心小學和省立青品社教實驗區各地，這便是上述情形所下來的現象！中小的教員蔡國花陳晉科和社教區的杜季昆先生，見着區上這種情況，才借得兩根步槍，來守夜，二十五號夜來小偷太多，他們打了三槍，那些小偷才退去，若果命中，又是一個大大的責任問題！將來各地不良份子，容納小偷，勾結槍匪因而影響到治安問題，或全面抗戰的後方問題，這並不是區長不能盡責，實在有令區長不敢負責之苦。

貴陽縣戰時教育計劃綱要

一、原則

軍，政教，建，合一，以教育為中心，推動政治，軍事經濟，以行政力由上策動，以教育力由下啟發。

二、方針

軍事化，生產化，（教民死以致強，教民勞以致富）

三、方式

甲，教，學，做，合一。

乙，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聯成一片。

四、組織

甲，學校：

就原有「政教建合一」三十餘所中心小學中，選定十所，作為表證中心小學，劃定教育領域，為其推動範圍。施教對象，不僅是學齡兒童，而是全體男女老幼氏衆；一律強迫聽受其應受之教育。施教場合，不僅是學校，而是該校領域整個地方；使社會即學校，生活即教育。其餘中心小學，初級小學，短期小學，各針對戰時需要，配備戰時教材。

乙，教師：

適應施教需要，設下列五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但一人得兼任兩組或三組，各組教訓合一。

- 一 文藝教育組
- 二 軍事教育組
- 三 生計教育組
- 四 公民教育組

丙，學生：

針對軍事化，生產化，兩大方針，組織；

- 一 童子團及少年團
- 二 各種工學團

丁，民衆；

- 一 壯丁隊
- 二 婦女隊

三 各業工學團（如各廠之煤業工學團，瓦業工學團，磁業工學團，席業工學團及農商等業工學團指定其中之技藝優者為先生，餘為學生，實行教，學，做，合一。）

四 其他社團（如各種合作社，農，工，商，各團體）

五、增加教學時間

甲，戰時教學時間，每日增長為八小時，除通常規定，教學時間外，除作工作訓練，各項課程標準另定之。

乙，鄉村學校，放農忙假不放暑假，放長假半日，不放星期各種紀念日均不放假。

六、推行五大教育之分配

甲，校訂訂學種別

- 一 三學級以上小學為甲種
- 二 兩學級以上小學為乙種
- 三 單級小學為丙種

乙，按別種分配工作

如推行新生運動工作，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定期講演，自動學校，街頭話劇，及小先生制，與其他活動，咸視各種學校人數多寡，為工作分配之準則。

七，五大教育推行要項

甲，文藝教育

- 一 除選用部頒之必修課程外，並酌加鄉土教材。
- 二 設立民衆夜校或半日校，統計所屬教育領域內應受補習教育人數，分期掃除文盲。
- 三 除校內實行學生制外，並分設自動學校。
- 四 各校均須實行小先生制。
- 五 設立民衆問事問字代筆處。
- 六 舉行通俗講演或講演競賽，及戲劇研究。
- 七 舉辦說書會。
- 八 設立民衆閱報處，按各保適中地段，張貼壁報，傳達機關新聞，本省新聞，縣政要聞，及其他必要消息。
- 九 設置小規模書報室。
- 十 每區設置巡迴圖書庫。

乙，軍事教育

- 一 培養民族意識，愛國情緒，及灌輸軍事智識。
- 二 編組並訓練各少年團或童子軍。
- 三 協勇社訓人員促進壯丁隊婦女隊之組織訓練。
- 四 作堅壁清野，零整互化，護路，運輸，消防避難，教護，等之演習。

五 從事防空（含防毒）設備及演習。

六 輪流擔任壯丁隊政治講演。

丙，生計教育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丁，公民教育

- 一 調查境內之產運銷狀況。
 - 二 組織改良品種研究會，並選定實驗場所，從事實驗。
 - 三 領導各業工學團，提倡各種副業。
 - 四 舉行荒山荒地調查。
 - 五 組織信用生產運銷各種合作社。
 - 六 舉辦農倉儲蓄。
 - 七 設置學校林園苗圃。
 - 八 勸導人民開墾荒土，擴大造林。
- #### 戊，衛生教育
- 一 照民權初步訓練民衆行使四權。
 - 二 各村豎立旗桿，公務員壯丁學生，經常升降國旗啟示其民之國家觀念。
 - 三 舉行擴大紀念週，學生壯丁公務員全體參加，主席報告成問題講演等，日學校校長教員聯保主任保長社訓員高年級學生輪流擔任。
 - 四 選擇重大紀念日，召集附近民衆參加。
 - 五 利用寺廟會期表演戲劇。
 - 六 協助編查保甲。
 - 七 聯絡村民從事禮俗改良運動，革除不良風俗嗜好。
 - 八 設置常識及格言標牌。
 - 九 舉行親親敬老娛樂等會。
 - 十 選用適中地點之廟宇報曉報午報暮更養成民間守時習慣。
- 一 成立勞働服務團，初步以保甲長學校學生為團員，等第二步每家均參加一人，依據新運綱要。規定簡要工作，責令共同實行，並分配學生負責地段。

貴陽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二 指定公廁及傾倒灰渣地點。

三 現定整齊村容辦法，逐步實行。

四 舉行清潔檢查。

五 春日普遍勸種牛豆，夏日厲行防疫。

六 各學校設置樂圃樂庫，逐漸勸導祛除求神等陋習。

七 就現有民衆教育園及學校附近，或村落空場設置簡單運動場

八 利用自然溪澗，設置游泳池。

九 舉行健康比賽。

八，設備

各校除原規定設備外，應照下列規定，增設：

一 學校林。

二 學校園（附樂圃）。

三 可能地方並設養魚池。

四 社教牌標及巡迴教育箱。

五 日報其他刊物（由縣府在各校應領事業費項下坐扣一元統計分

發雇丁專送。）

九。經費

全縣小學教育經費，由縣統籌分配。

甲，收入

縣府補助費由縣府統收轉發，地方清出部份，確保爲地方教育經費

，嚴阻挪移或侵蝕。

乙，支出

一 薪俸

校長月支二十元

職教員月支十八元

二 事業費——全縣教育事業費，暫定爲一萬元。

以本年所減薪金及列入縣預算之社教經費移作各校固定事業費（社會教育經費屬此範圍）但非經事前呈明用途，列具預算，經縣府核准，不得動支。

三 公費

照原規定數額。

四 請領各項經費

時間——各校兩月到縣請領一次。

手續——照令發修正請領經費辦法辦理。

十，視導

一 區長監督。

二 督學視導。

三 縣府科祕分區督導。

四 縣長出巡抽查。

十一、獎懲

甲，關於獎：

一 學校——獎給教育用品或題贈。

二 個人——記功或給獎狀及獎金。

乙。關於懲：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扣薪

四 撤職

五 拘究

附註一，有獎懲則通令全縣。

二，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連帶受懲受獎。

三，每學期考績，以五大教育平均之總和分別優劣。

十二、其他

一 除留用原有成績者外，就地選材補充，但須經縣府檢定訓示，能信奉本府綱要者，始予錄用。

二 請假一照縣府修正請假規程辦理，查覺未請請假擅離職守及逾限者，區長聯保主任及同被職職員均受懲罰。

貴陽縣壯訓實施普及辦法

甲，概說

查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本省軍隊，早經開赴前方，參加作戰，所有後方治安，當由壯丁隊負其全責，第本縣壯訓。在二十五年內，僅訓練二千人左右，以之負擔全縣治安，及預備徵集補充前線兵額，實感不足，復查壯訓綱要，應於三年內完成第一次訓練，以目前情況而論，恐非事實之所許。茲為顧及目前需要。並謀推行有效起見，特遵照委座手令與社訓綱要，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在軍政合一原則下，擬定普及社訓辦法如次：

乙，組織：

(一) 區設社訓隊，以區長兼任隊長另設專任隊附一人，由總隊部委派。負本區社訓監督指導責任。

(二) 聯保設聯隊，以聯保主任兼充聯隊長，另設訓練員一人，負巡迴訓練所屬各保壯丁。

(三) 保設壯丁分隊，各該保所有之適齡壯丁編成之，以保長兼充分隊長。

(四) 各甲長負本甲內壯丁調集責任，其優秀者擇任班長。

(說明) 查本縣各區保甲長，既採用軍政合一原則，自應使其兼任各級隊長，以收指揮統一之效，又慮其均負有行責任，且非盡屬軍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三 各校職教員，對於該校教育領域內之人力物力，及其他戰時需要各種調查事項，須負責調查統計報告，並製成圖表，懸掛校內。

四 由縣府按照本綱要製成實施進度表，令發施行。

五 本綱要係本縣試驗性質有未善善處，以命令修改之。〔完〕

丙

事人材，故又配以有軍事專官之隊附及訓練員無期推行審利，並打破以往軍政各不相謀之弊。

(一) 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屬壯丁，應一律編組訓練，亦不得藉故規避，或冒名頂替，(其應免訓或全卸免役者照社訓綱要第六條辦理)

(二) 以保為訓練單位，集中訓練。

(三) 各保集中訓練。每旬為一整日，每日規定八小時，由聯隊訓練員負責輪流訓練，應先由各聯保各就所轄保之數目，均勻訂定各保集訓日期，列表通知各保，並報區公所彙轉縣府備案。

(四) 各聯保訂定各保壯丁集訓日期，不得相同，以免訓練員不能一

一到場指揮，例如某聯保計轄五保，則上旬一號甲保，二號乙保，五，七，九號，則為丙，丁，戊各保，中旬則十二，十四

，十六，十八，二十號為甲，乙，丙，丁，戊保，其餘照推，總之每個壯丁，務使其在一旬內受一整天(八小時)訓練，一個月受三整天訓練。

(五) 各分隊起止訓練日期，及學術科進度表，由總隊部製發遵照，以昭劃一。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六) 會操分爲區及聯保兩種，區會操每六個月一次，聯保會操每三個月一次，由總隊部以命令行之。

(說明) 一 查本縣壯丁大都從事農商各業。且居住零星如照綱要所規定每日訓練二小時至四小時，則運往返已廢延整日時間，不免耗時過多得益無幾，茲於規定原則下，定每月集訓三整日而不連續，壯丁每日僅自帶餉午，晚集晚歸，勿須隊中辦理宿食，則每月僅撥延三整天，而受訓達二十四小時。全年至少二百六十小時以上。

二 全縣各聯保同時分別輪流集訓全數壯丁在一旬以內，均普

遍受同等訓練，又無更番受訓之繁，掃除互相推諉觀望等弊，且在一年內能將全部壯丁訓練完畢，而受訓時數仍較綱要所定爲多，時間節省，民不覺勞，實非常期間，易行而有效之方法也。

丁 經費

除社訓隊長，聯隊長，分隊長，班長，係由區保甲長等兼任不另支薪外，社訓隊附月支薪拾伍元，訓練員月支薪拾伍元，均由原有社訓的款撥充。

貴陽縣各區保公有土整理辦法

- 一 每保由保長於該保地段內盡量選擇一較大面積公土作爲該保公有土
- 二 各保將公有土探定後將土之長寬丈尺計算呈報
- 三 各保保長應將公有土照該保甲數分劃爲若干段以一甲或兩甲共做一段
- 四 收益時各段均以收穫最多之一段爲收益標準並應將收益數據實呈報
- 五 每保公有土收益最低度不得少於五十元多則提獎不足由保甲長共同負責賠償五十元以上
- 六 區長最少每月須查看一次聯保主任半月查看一次保長六天查看一次甲長輪流逐日查看
- 七 各區保甲應層層出具切結註明對於所屬公有土收入不足定額將完全負責賠償
- 八 本府隨時派員抽察如查覺有不遵照以上各項辦理時予以連坐處分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改行之
-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有重利之事實，苟非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或有其他盤剝之行爲，亦難成立該條款之罪，及二十一年六五六號院令之解釋，重利而無盤剝情形，不能構成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據查簡煥臣放款利率表；均屬過去事實，爲數亦僅在數元或十元者爲多，雖係重利，並未發見先行扣利或有其他盤剝之行爲事實。固不能認爲合於土豪劣紳之條件。況以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非行政官署之權限所能及，則該縣長之拘提審理，不免越權。又查二十四年五月公布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各款，並無重利盤剝之規定，該縣長審判此案，係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認簡煥臣觸犯該款之罪，適用第四條第六條引用刑法併科。查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內載「逞強恃衆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據查簡煥臣於征工借故拖延不到，係一種消極行爲，雖意在避免公役及負擔，原與阻撓有別，至呈訴區保浮派款項於省縣政府，及自行到縣聽審，尤非逞強恃衆者可比。該縣長依據此款之規定，指簡煥臣爲土豪，以便行使兼任行營軍法官之職權，實有重大錯誤。又查簡煥臣拘押在二十五年九月，經貴陽地方法院函請移送原案，該縣長曾在來文批照移送，足見亦自認此案不屬該縣管轄，乃因簡向各方上訴，觸犯該縣長之怒，痛恨切齒，懷挾私見，騰報省府，不交法院，自行審判，科以種種罪名，不但越權違法，顯有故入人罪之嫌疑，似此意氣用事，若不嚴加懲戒，無以肅官方而重法治，謹提出彈劾，懇祈審查，將該縣長劉劍魂移付懲戒。除照抄簡煥臣原呈二件，劉明炎早一件，及調查簡煥臣放款利率表附呈查核外，理合具文

貴陽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呈祈

鈞院鑒核。再此案如蒙

核定該縣長實係違法越權，擬請行知貴州省政府轉飭該縣將全案移交法院另行審理，以昭公允，合併呈明。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任可澄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二十八

日

申辯書

爲不服彈劾謹提申辯事：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奉鈞會令字一零零三號命令節開：

「……因越權違法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五日提出申辯書。」

附抄交原彈劾文一件，原審查報告一件，簡煥臣原呈二件。各等因；謹依限提出申辯如次：

甲、承辦本案經過事實

查簡煥臣住居貴陽第四區（青巖區）高坡地方，與當地前聯保主任周雲湖狼狽爲奸，魚肉鄉民，霸蝕公谷廟產等，經會前縣長將周雲湖撤職，由該區區長車之格保荐石少唐接任聯保主任，會旋即去任，周等惡罪惡暴露，遂於陶前任內，由簡煥臣等出名，以串同浮派等詞，同時向省府及縣府控告車之格石少唐等，先發制人，圖恢復周雲湖之聯保主任，以便掩蓋其惡，時（二十五年八月）陶前任正奉命征工修築湘黔公路，簡煥臣等遂在高坡場上鳴鑼聚衆，當衆煽惑，不得應征築路，宣稱「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有去築路者大家弄死他」，故高坡聯保當時到工者。不及額數二十分之一，「有作工單可查」致使該區應辦工段，荒廢甚多，全縣不能如期交路，影響各區不能放工，損失最大，旋陶縣長去任（陶在任僅二月餘）劍魂於二十五年九月到任，適奉省政府令簡煥臣等控車石原文，「飭縣長秉公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奪。」縣長當派警佐周莊勝前往該區召集地方紳耆澈查車區長經手各款項，呈復並未浮派，至路工伙食之攤派，係開會公決。九月十五日復據簡煥臣同時向 省府縣府續控區長車之轄指使聯保主任石少唐深夜糾衆，抄擄簡家，擄去銀物甚鉅，等情；縣長以區保抄擄人民，情節非常，先將車之轄石少唐停職，聽候查辦，另委義教實驗區主任宋懷忠兼充青岩區長，由民衆另推張炳燧接充高坡聯保主任，據高坡保長文成魁等報告：「奉令派工整理湘黔公路，工作萬分加緊，竟有花戶簡煥臣恣意造謠，阻礙路政，特請警提送究，保長將督工盧傳票交壯丁吳少臣往傳，殊到簡家，煥臣不屋，伊父出而反抗，開口便罵，杖毆壯丁，壯丁吳少臣見其年老實臺，即行轉回，次日簡姓自將側門推壞，謾言壯丁破門入室，擄搶伊家，職見壯丁並無滋鬧情事，該簡煥臣家捏造是非，不能不轉請查核提究，以儆效尤，等情，復多方調查，簡姓控石主任抄擄成謂不實，縣長乃派政警祝炳全一名徒手前往傳提簡煥臣到縣與車石質訊，該警行抵高坡地方，並由保長文成魁派保丁袁光華會同前往簡宅，執行職務，詎該簡煥臣野蠻成性，不惟不受提傳，竟親手將傳提票扯毀，信口謾罵，該警見其如此無理，即執行拘傳，簡煥臣當與該警格鬪，更由指使其弟簡華齋煽集家人佃戶三十餘人，將去警包圍，拳足交加，並將該警所著制服及符號胸臂章等時時扯濫，該警見勢兇惡，始突圍而出，逃奔聯保主任張炳燧處報告，該簡煥臣知事已弄壞，即乘夜入城，與其外任劉少文及周雲湖等協議，以多金供給無品□□□□，爲其活動，淆亂黑白，捏詞四控，以抵制縣府、藉掩其惡，簡煥臣實未到縣府投案，時縣長正出巡各區、行抵青岩區之邊境、

遇傳簡警兵祝少全於途、該警衣冠狼藉、向縣長報告被簡姓羣毆經過、縣長彼時猶疑信參半、及抵青岩鎮區公所、適值該地塌期、乃覓高坡人民多人、個別探問、所言該警傳簡被毆情形、無大出入、並聞簡已入城潛伏、乃電囑警佐將其偵緝歸案待質、縣長次日由青岩到高坡、當地苗民數十人、向縣長環跪訴苦「前借簡煥臣數元或十數元而盤剝去數百元或千餘元之田產者有之、前借其數元之本、現每年須付數十元之利者有之、每值荒年、簡煥臣便乘人之厄而施行重利、每元年取息米五升至一斗不等、當時荒年、每米一斗、價達六元之高、利較本在數倍以上、無力償還、利上滾利、因之傾家破產、現猶負重大債務、終歲勞苦、每年只能付息、不知何日、始能還清」言次不勝悲涕、縣長亦爲之惻然、因論既受非常盤剝、何不到城依法起訴。羣衆爭言：「吾儕多愚、終日挑煤賣柴、尙不能得一飽、請一律師非百數十元不可、更有種種用費、那有錢去打官司、簡煥臣父子擁資巨萬、每次以多金活動、既會說話、主意又多、故每訟必贏、大家怕他、國家法律、只能維護有錢人、不能維護窮人、久聞縣長在各處是個清官、特哀懇縣長伸冤」。又云：「簡煥臣父子初到此地、原係窮皮匠、因利上滾利、牛打馬架偷利作本、種種盤剝、不數十年、已富甲一方……」各等語。縣長職責所在 允予救濟、當飭張聯保主任文保長等、將該民等所欠簡姓之債塊尙取付利息者查實登記送縣、縣長回城後、適奉 省府令催查復簡案、當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將上述情形、據實呈復、省府亦派員前往該地調查、此時簡煥臣向地院告訴、請提案過院、當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復地檢處、略謂：「此案係奉 省府令飭查覆、俟奉指令、將本府行政範圍內、請示處理後、所有關於司法部份事件、（如重利等）再行檢同證據送請核辦」。在案。旋奉 省府民總字第五三二九號指令：「既據查明原訴各節均屬不實、該區長車之轄、聯保主任石少唐等、應准免議。至原訴人簡煥臣父子、違抗征工築路、持衆毆警、重利盤剝各節、仰該

縣另案羅德呈府，再行核示」。等因：既奉令擬懲，未便即送法院，乃以請示方式擬具判決書於廿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呈請 省府核示，旋於三月二十九日、奉 省府民總字第一一六四號指令、「……對於阻撓征工築路各部份、業予拘押，至強暴脅迫與誣告抄擄，當送地方法院偵訊。若毀損傳票、與重利盤剝兩款，該被告另有教唆、或盤剝之確據、亦並送院辦理」。等因：當於四月八日將簡煥臣連同盤剝證據、函送地方法院辦理、會將法院收據呈送省府備案，五月一日准地院函復：「其重利行為認爲實在」。在案。上述事實，如有僞飾、願受最嚴厲之處分。

乙、謹提申稱

謹按「抄交原彈劾文」、監察使任提案彈劾全部、均係根據監使署貴陽辦事處助理員丁照全之調查報告而發：中有據嫌者滕蔽任公、致事實既有不符、彈劾亦欠公正；謹將不服之點、略舉如次：

【一】彈劾原文云：「此案該縣長票傳簡煥臣到縣查訊，係因該縣修整公路、據平民簡煥臣不出工、以致築路工作難於推進而起。」丁之報告云省府方面對簡煥臣以浮派款項訴車之裕等一案、即令貴陽副縣長查復」。1 抗不出工、影響路政甚大、在行政上之必要、已不能不傳之裕指使聯保主任石少唐等抄擄其家銀物、行同盜匪、情節非常、縣長當將車與石停職、聽候查辦、繼查無抄擄情事、更不能不傳提簡煥臣到縣與車石等對質。蓋抄擄事件、在行政與軍法辦理範圍也。2 况奉省令查復、不能不查、呈復去後、在未奉指令前、自未便擅將先移法院。以上兩點均不能以普通構訟擅攪論。竟被劫爲「越權」此不服者一。

【二】丁之調查報告云：「車之裕現已卸區長職務、在職時平地方經費、尙屬清白、浮派款項確無其事、不過爲人庸懦少決、地方壞人

貴陽縣政建設第一、勤工作報告

因之輕慢、事務難以推進、簡煥臣以爲一種辯辭控告、遂可挾持死子一公役及負贖、此乃簡煥臣素來之慣技、非只一次也。」「不啻予簡之誣告浮派抄擄、及鳴鑼聚衆、煽衆抗工、宜稱「有去築路者大衆弄死他」之「逞強恃衆阻撓政令」行爲作一大證明。（該縣係因簡煽阻、到工極少、）丁又謂：「損壞傳票、亦屬實情」。既收擄傳票、證據勢不能免、足證簡家多人圍毆一徒手之警兵；况多人眼見該警兵祝炳全滿面爪痕、衣帽狼藉。（以一俗號父母官之縣長何至誣一縣民）簡等藉控免役、「既非一次」、「壞損傳票、亦屬實情」、非阻撓政令之積極行爲而何？監署竟不顧事實矛盾其辭、謂阻撓爲不實、曲爲秀民開脫、袒其惡行、此不服者二。

中樞高級長官、屢有提高縣長職權、使政府有能有力、以推行國家政令之宣示——若簡之行爲、縣長在行政上、不能不究、拘訊請示、謂爲越權違法、將使刁狡之民相率效尤、一切政令、何能推行。

【三】丁之報告謂：「簡……爲高坡地方之富戶，貌似忠厚、實則狡詐、重利爲生、刻薄成家、」及「在地方重利爲生、保屬實情」。既認係「重利爲生」、以一窮皮匠、而圖爲富戶、竟不查其「盤剝之惡罪、乃謂爲放款均屬過去事實、爲數亦僅在數元或十餘元者爲多」放款雖屬過去、但歷年及現在尙繼續取重息、不能援法律不溯既往以原之、尤其以數元或十數元之本而盤剝得對方數百元或千餘元之產業爲可惡、因其每元取息米由五升至一斗（多係常年每斗值洋至六元者有之）其息超過法定率若干倍、况利上滾利、零借盡還、以物折錢、種種盤剝、被其毒計而傾家破產或鬻妻賣子者甚多！受其高債重壓輾轉呻吟而未能解脫者現在尙有數十家（如附表）監使署不加詳查、竟謂爲「未發現盤剝行爲之事實」而以係「過去」所放、輕輕爲其掩護、得毋獎勵爲惡耶？查禁重利、奉有省府通令、係行政官應有職責、不能如司法官之不告不理；其動機誠如丁照全君所謂：「意在爲地方懲治冥頑、」故在奉 省府

令對簡廉憲呈核時，雖列入「重利盤剝」擬請併科，係請示與舉發性質。保我赤子，為所屬之窮而無告者謀解除痛苦；實無勞貸！但並未擅自執行懲處，成爲事實，及奉 省府令着交法院審理，當於未被提出彈劾前，已移交法院矣！竟被劾爲「違法」，此不服者三。

據按抄交原彈劾文、監使署係四月二十八日發出，文末要點，在：「擬請行知貴州省政府轉飭該縣將全案移交法院另行審理……」而縣長已在四月八日（前廿日）移交法院，並將收據呈報省府，復經法院審理，公布處分書後，事隔多日，監使署始提案彈劾；監署辦事處與縣府法院同在一城，相隔密邇，何至不聞不查，其挾嫌妄報，可見一般。

「四」簡廉臣誣捏車區長石主任抄擄銀物後，不隨警赴署，更敢聚衆傷警兵扯壞傳票、酒逃省城、圖向各方控告、淆亂事實、以抵制縣府、藉掩其惡、實未自行到縣府聽審，係縣長電囑警佐偵緝拘獲請查實（若係簡自行到縣府聽審縣長願受最嚴重處分）監使署不察事實，強請保簡自行到縣聽審，「監而不察、察而不明不實、即任意想實爲「所指阻撓或令就不赴案已不盡實」之徵；何武斷乃爾！受人賂蔽、遂其挾嫌妄變事實、舉杜措單、反劾縣長、懷挾私見、賤報省府」，縣長生平失誠矢正、有事實可作鐵證、爲國家推行政令爲「地方懲治其頑（丁照全君語）」爲弱小求解放，何得謂爲挾私、省府與貴陽縣同在一地、所報一切、易於考察，無不有真憑實據、（如有一件僞飾願受最嚴厲之處分）何得謂之賤報。不惟放入縣長以罪名，且侮辱縣長之人格，此不服者四。

「五」縣長在奉 省令查復簡案時間，當已函復法院謂：「此案係奉 省令查復，俟奉到省府指令將行政部分處理後，所奉司法部分、即移交貴院審理……」在案、奉指令前自未便擅自移送，手續上不能不如此、竟動爲「不交法院」「憲氣用事」未被劾前已交矣、又何說之辭。縣長固不敢自認有若何政績、自信縣政實有非常進步、努力求治者

、則被吹毛求疵、禍民債事者反置若罔聞、將使賢吏可爲而不可爲、奸吏不可爲而可爲也、監署對多數受害小民（如因重利而破產等）竟無一語同情、而爲簡惡開脫如是！不免有失公正、此不服者五。

「六」丁之報告謂：「簡廉臣初爲原告人，後經認爲土劣、一時氣忿、遂誣警兵抄擄。」查簡之誣告聯保主任抄擄，係在督工處傳喚時、其時簡並未被縣府傳喚、票上亦未有土劣字樣、原文將前作後、借以顛倒是非。又如縣中根本無劉明炎其人、監署竟以此種僞詐呈報、爲控告縣長之根據。再丁之調查，既認簡之種種惡行、均屬實在、而又代爲開脫、殊屬矛盾、監使署亦根據矛盾之詞、提出彈劾、凡此種種、不可勝數、是誠何心、胡至如此、此不服者六。

總之、簡犯各節、關係行政與軍法部份甚多、縣長有不能不究之考；又保奉 省府令查者、安得謂爲「越權」。奉令所擬處分、係呈請核示與舉發性質、並未擅自執行、在未被劾前已移交法院、安得謂爲「違法」。

但求能盡我職責、爲若十弱小民來略解痛苦、雖受任何懲戒、均願誠懇接受、

謹呈

處分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五四五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劉劍魂貴州貴陽縣縣長男 4 三十五歲貴州平越人、住

貴陽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越權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大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劍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貴陽縣民簡煥臣、以違法越權等情呈控貴陽縣縣長劉劍魂於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經派員查明該縣長確有以兼任軍法官名義、指簡煥臣有阻撓徵工脅迫警兵毀損傳票誣告抄擄重利盤剝等行為、依修正刑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條第六條及刑法各專條處以罪刑、並不依法移送法院辦理各情事、監察使任可證據以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原彈劾文節載此案係因該縣修整公路、據報簡煥臣抗不出工、以致築路工作難於推進而起、其行為難保違背縣令、然事前曾呈訴區長車之輅等浮派款項於縣府及經傳案復自行到縣聽審、足徵所指阻撓政令、抗不赴案、已不盡實、至毀損傳票、查係與警兵口角誣報警兵抄擄、查係借以洩忿、脅迫警兵、查係與警兵口角後、加重語氣之報告、均非無因、而至、豈能據以定讞即令認為確有犯罪行為、依法應移送主審法院偵查訊判、在該縣長訊判此案、係依據兼任行營軍法官之縣長有審判土豪劣紳之職權、故於到青岩查知簡煥臣重利盤剝始而派警拘提、繼而電知拘押、並將調查呈報認爲土劣(中略)、查二十四年五月公布修正刑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各款、並無重利盤剝之規定、該縣長審判此案、係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認簡煥臣觸犯該款之罪、適用第四條第六條引用刑法併科、查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內載、「逞強恃衆、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據查簡煥臣於徵工借故拖延不到、係一種消極行為、雖意在避免公役、及負擔、原與阻撓有別、至呈訴區保浮派款項於省縣政府、及自行到縣聽審、尤非逞強恃衆者可比、該縣長據此款之規定、指簡煥臣爲土劣、以使其行使兼任行營軍法官之職權、實有重大錯誤、又查簡煥臣拘押在二十五年九月、經貴陽地方法院函請移送原案、該縣長曾在來文批照移送、足見亦認此案不屬該縣管轄、乃因簡向各方上訴、觸犯該縣長之怒、痛恨切齒、懷挾私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見、廉報省府、不交法院、自行審判、科以種種罪名、不但越權違法、顯有故入人罪之嫌疑云云、申辯書所持理由、大致以地院提審、未即移送、係因簡案已奉省府令飭查復、俟奉指令、將行政範圍內請示處理後方能關於司法部分事件(如重利等)再行檢證移送、其後以請示方式擬具判決書呈請省府核示、亦係遵奉省府「另案擬懲呈府再行核示」之指令辦理、旋奉指令、併送法院、當即於二十六年四月八日遵辦在案、並據提省府令文及抄所擬判詞等件前來、復經本會函准貴陽地方法院檢送簡煥臣重利案、不起訴書在卷、查簡煥臣被監察使署調查報告爲高坡苗民富戶、係一貌似忠厚、實則狡詐、重利爲生、刻薄成家、於地方公益從不輕易捐助一錢之慳吝小人、其行爲似不能以土劣目之、據此觀察、則其違抗徵工築路、無非狡詐慳吝之夙性使然、其事雖屬可惡、其愚不無可憫、縣長爲牧民之官、對於此類頑梗愚民縱令感導術窮、不能不酌示懲懲、則就行政範圍而予以適當處分、未嘗不可、以達示儆之目的、乃被付懲戒人竟意氣用事、不惜節外生枝、將行政事件牽入刑事範圍、及法院提審尤藉口奉令查辦、應俟行政範圍內請示處理後再行移送、且更牽強附會、濫用其兼任軍法官職權、援用修正刑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與刑法各專條、擬就判詞、科人以重罪、在該被付懲戒人、以大權在握、愚民可欺、不妨借法以制人、殊不知操切兩弊之結果、自身已先陷於違法、雖該項擬具之判決書、業奉省令駁斥、未經執行並已繼令將該案移送法院、但核其情節、違法之咎實屬異常重大、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劍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馬宗豫

印

貴陽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王恒

委員宋述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田來霖

印 印 印 印 印

10
贵州在图 19.01